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6
正文.....	7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7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4 关于环保问题.....	92
问题 5 关于董监高变动.....	107
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	120
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38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15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4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8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6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9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1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6058

致：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23日，深交所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290号”《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另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基于此，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核查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及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2号）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834号」
《内控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83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837号」
《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838号」
加审期间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补充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文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2 月，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以 7.21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 127.65 万股、99.345 万股、40.515 万股和 37.74 万股。2023 年，崧毓煌以人民币 4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军持有的发行人 63.825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7.21 元/股。

（2）发行人设立时，加拿大华侨赵冶茜出资 44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55%，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8 年发行人第二次减资完成后，赵冶茜与发行人产生纠纷，赵冶茜认为本次减资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并诉至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赵冶茜持有的毓恬冠佳有限股权系代鞍山毓恬持有，实际持有人为鞍山毓恬，并确认本次减资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3）2021 年 12 月，钟家鸣、张健分别以 1,904 万元和 13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63.9470 万股和 11.7105 万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

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是否为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结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以及历史上出资的资金来源，说明赵冶茜与发行人的产生纠纷的背景及原因，《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出资是否实际系代鞍山毓恬持有，并说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如是，请量化分析税收返还或罚款、滞纳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6）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钟家鸣、张健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说明嘉兴隼通、嘉兴虹佳和京津冀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一）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如下：

1. 崧毓煌

（1）2021年12月，崧毓煌设立

2021年12月21日，吴宏洋、吴朝晖、朴成弘、杨燕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崧毓煌。

2021年12月23日，崧毓煌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211220186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崧毓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3日，崧毓煌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1]字第2900000320211220A035号」，准予登记。同日，崧毓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7DX5Y28X的《营业执照》。

崧毓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40	4.3478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朝晖	400	43.47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杨燕	240	26.08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朴成弘	240	26.08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	100	-	-
----	-----	-----	---	---

（2）2022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8月8日，吴宏洋与朴成弘、杨燕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分别向朴成弘、杨燕转让合伙份额19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0月25日，崧毓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吴朝晖、朴成弘、杨燕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年10月28日，崧毓煌取得由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29000003202210280074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毓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2	0.2174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朝晖	400	43.47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杨燕	259	28.15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朴成弘	259	28.15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	100	-	-

（3）2023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3月30日，杨燕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杨燕将其持有的崧毓煌259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4月10日，崧毓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吴朝晖、朴成弘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4月20日，崧毓煌取得由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29000003202304200012号」，准予变

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毓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261	28.3696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朝晖	400	43.47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朴成弘	259	28.15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	100	-	-

（4）2023年5月，经营期限、合伙人变更

2023年5月8日，吴朝晖、朴成弘与吴宏洋、崧毓煌签署《增资协议》，崧毓煌增资460万元，吴朝晖认缴400万元，朴成弘认缴60万元，该等增资款项用于崧毓煌受让吴军转让的发行人63.825万股股份。同日，吴宏洋与朴成弘、赵一晖、乔耀华、李恩阳、瞿新蕾、程国良、程时东、郭小军、肖良军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252万元，其中，朴成弘受让120万元，赵一晖、李恩阳分别受让20万元，乔耀华、瞿新蕾分别受让16万元，程国良受让24万元，程时东、郭小军、肖良军分别受让12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5月17日，崧毓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前述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并同意合伙期限变更为不约定期限。同日，吴宏洋、吴朝晖、朴成弘、赵一晖、乔耀华、李恩阳等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

2023年5月30日，崧毓煌取得由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29000003202305300064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毓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9	0.6522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
2	吴朝晖	800	57.97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朴成弘	439	31.81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一晖	20	1.44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乔耀华	16	1.15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恩阳	20	1.44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程国良	24	1.73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程时东	12	0.86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郭小军	12	0.86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肖良军	12	0.86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瞿新蕾	16	1.15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0	100	-	-

2. 崧恬煌

(1) 2021年12月，崧恬煌设立

2021年12月21日，吴宏洋、金仙、黄青等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崧恬煌。

2021年12月22日，崧恬煌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11220190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崧恬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2日，崧恬煌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1]字第 2900000320211220A058 号」，准予登记。同日，崧恬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7FK93579 的《营业执照》。

崧恬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256	35.7542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金仙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黄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卢鹏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胡强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黄兵水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张婷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李勇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树志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郭小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程时东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段正文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蔡玉琴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肖良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邢文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余金鑫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黄彩云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龚伟峰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何成献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刘泉源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杨朝晖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黄二千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杨守彬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赵一晖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郝玮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万强城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张卫英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李恩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曾松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乔耀华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刘方文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祁宙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王木生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刘英豪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卢海强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许冬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朱德引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	-	-

(2) 2022年7月，合伙人、经营期限变更

2022年2月8日，王木生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王木生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2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2月22日，邢文涛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邢文涛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3月15日，崧恬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并审议通过崧恬煌营业期限变更为不约定期限。同日，吴宏洋、金仙、黄青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年7月6日，崧恬煌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 29000003202207040120 号」，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恬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284	39.6648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金仙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黄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卢鹏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胡强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黄兵水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张婷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李勇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树志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郭小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程时东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段正文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蔡玉琴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肖良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余金鑫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黄彩云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龚伟峰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何成献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刘泉源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杨朝晖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黄二千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杨守彬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赵一晖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郝玮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万强城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张卫英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李恩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曾松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乔耀华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刘方文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祁宙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刘英豪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卢海强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许冬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朱德引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	-	-

（3） 2022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6月23日，卢鹏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卢鹏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8月8日，吴宏洋与韩奋吉、邱新胜、赵一晖、程国良、卢海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256万元，其中韩奋吉、邱新胜分别受让80万元，赵一晖、卢海强分别受让40万元，程国良受让16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0月25日，崧恬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韩奋吉、邱新胜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

2022年10月28日，崧恬煌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 29000003202210270279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恬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32	4.4693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韩奋吉	80	11.17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邱新胜	80	11.17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程国良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金仙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黄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胡强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黄兵水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张婷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李勇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树志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郭小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程时东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段正文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蔡玉琴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肖良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余金鑫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黄彩云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龚伟峰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何成献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刘泉源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杨朝晖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黄二千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杨守彬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赵一暉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郝玮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万强城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张卫英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李恩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曾松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乔耀华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刘方文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祁宙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刘英豪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卢海强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许冬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朱德引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	-	-

（4） 2023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9月30日，许冬平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2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1月28日，黄二干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12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1月30日，金仙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2月15日，刘泉源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2月30日，卢海强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6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1月11日，吴宏洋与韩奋吉、杨朝晖、黄彩云、朴成弘、沈婕好、崔家媛、冯叶青、李美璇、吕冬凤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转让

合伙份额 88 万元，其中，韩奋吉受让 20 万元，杨朝晖、黄彩云、沈婕妤分别受让 12 万元，朴成弘受让 16 万元，崔家媛、冯叶青、李美璇、吕冬凤分别受让 4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2 月 21 日，吴宏洋与陈书伟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向陈书伟转让合伙份额 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3 月 14 日，余金鑫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 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4 月 10 日，崧恬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韩奋吉、赵一晖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崧恬煌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 29000003202305100208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恬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48	6.7039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韩奋吉	100	13.96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邱新胜	80	11.17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沈婕妤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祁宙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朱德引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英豪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刘方文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乔耀华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曾松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李恩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程国良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赵一晖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卫英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守彬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万强城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何成献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郝玮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龚伟峰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肖良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黄彩云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黄兵水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杨朝晖	24	3.35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张婷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蔡玉琴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胡强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段正文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黄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程时东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郭小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王树志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李勇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朴成弘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崔家媛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冯叶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吕冬风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李美旋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陈书伟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	-	-

(5) 2023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5月8日，吴宏洋与胡强、黄兵水、刘金龙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0万元，其中，胡强受让4万元，黄兵水受让

16万元，刘金龙受让2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5月10日，陈书伟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5月12日，吕冬凤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5月15日，李美璇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5月17日，崧恬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朱德引、赵一晖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

2023年5月31日，崧恬煌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 29000003202305310162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恬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24	3.35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韩奋吉	100	13.96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邱新胜	80	11.17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沈婕妤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祁宙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朱德引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英豪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刘方文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乔耀华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曾松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李恩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程国良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赵一暉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卫英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守彬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万强城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何成献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郝玮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龚伟峰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肖良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黄彩云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黄兵水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杨朝暉	24	3.35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张婷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蔡玉琴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胡强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段正文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黄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程时东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郭小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王树志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李勇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朴成弘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崔家媛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冯叶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刘金龙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	-	-

（6） 2023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6月30日，郝玮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12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7月10日，何成献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8月23日，崧恬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朱德引、赵一暉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9月11日，崧恬煌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恬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44	6.1453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韩奋吉	100	13.96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邱新胜	80	11.17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沈婕妤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祁宙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朱德引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英豪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刘方文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乔耀华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曾松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李恩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程国良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赵一暉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卫英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守彬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万强城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龚伟峰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肖良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黄彩云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黄兵水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杨朝暉	24	3.35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张婷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蔡玉琴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胡强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段正文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黄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程时东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郭小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王树志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李勇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朴成弘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崔家媛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冯叶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刘金龙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	-	-

(7) 2023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9月30日，龚伟峰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10月23日，崧恬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朱德引、赵一晖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11月10日，崧恬煌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恬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52	7.2626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韩奋吉	100	13.96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邱新胜	80	11.17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沈婕妤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祁宙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朱德引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英豪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刘方文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乔耀华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曾松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李恩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程国良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赵一晖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卫英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守彬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万强城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肖良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黄彩云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黄兵水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杨朝晖	24	3.35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张婷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蔡玉琴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胡强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段正文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黄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程时东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郭小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王树志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李勇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朴成弘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崔家媛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冯叶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刘金龙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	-	-

注：2023年11月16日，李勇军自发行人处离职；同日，李勇军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李勇军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截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3. 毓崧翔

(1) 2021年12月，毓崧翔设立

2021年12月27日，吴宏洋、冯晶晶、徐州、张鹏、吕洋等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毓崧翔。

2021年12月28日，毓崧翔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211220195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毓崧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8日，毓崧翔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1]字第2900000320211220A089号」，准予登记。同日，毓崧翔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7FWRUJ8B的《营业执照》。

毓崧翔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56	53.4247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晶晶	8	2.739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	徐州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鹏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吕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白燕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朱海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崔露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祝真涛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季正海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尚国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方和波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薛凌奇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莫雪钊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范坤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吴金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钱忠华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朱菁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朱田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万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张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吴勇强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徐鲲鹏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熊照全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邓崔鸣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段亚东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	100	-	-

注：冯晶晶担任普通合伙人，系发行人委托的代办机构填写信息错误，将冯晶晶登记为普通合伙人，后续冯晶晶已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2）2022年10月，合伙人、合伙期限变更

2022年6月13日，尚国伟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尚国伟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6月16日，毓崧翔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朱菁、尚国伟、莫雪钊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并同意冯晶晶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合伙期限变更为不约定期限。同日，吴宏洋、冯晶晶、钱忠华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年6月21日，朱菁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朱菁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6月24日，莫雪钊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0月24日，毓崧翔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

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 29000003202210240004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72	58.9041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晶晶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钱忠华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万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段亚东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邓崔鸣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熊照全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徐鲲鹏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吴勇强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朱田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崔露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白燕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吴金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张鹏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范坤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徐州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薛凌奇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方和波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吕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朱海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季正海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祝真涛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	100	-	-

（3）2022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8月8日，吴宏洋与刘方文、朱德引、冯晶晶、钱忠华、袁广宙、丁连伟、李姚、纪杰波、徐国俊、范成伟、叶超、朱秀秀、王启威、曾超签署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 164 万元，其中，刘方文受让 40 万元，朱德引受让 60 万元，钱忠华、袁广宙、丁连伟分别受让 8 万元，李姚、纪杰波分别受让 6 万元，冯晶晶、徐国俊、范成伟、叶超、朱秀秀、王启威、曾超分别受让 4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10 月 25 日，毓崧翔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冯晶晶、钱忠华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毓崧翔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 29000003202210270271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8	2.7397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晶晶	12	4.10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钱忠华	12	4.10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万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段亚东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邓崔鸣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熊照全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徐鲲鹏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吴勇强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朱田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崔露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白燕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吴金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张鹏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范坤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徐州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薛凌奇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方和波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吕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朱海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季正海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祝真涛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刘方文	40	13.6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朱德引	60	20.54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袁广宙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丁连伟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李姚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纪杰波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徐国俊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范成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叶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朱秀秀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王启威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曾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	100	-	-

（4） 2023年5月，换发营业执照

2023年5月9日，毓崧翔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补、换、增、减发证照通知书》「编号：29000003202305090391」，予以换发营业执照正本1份，副本1份。

（5） 2023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9月30日，吴勇强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1月11日，吴宏洋与唐永强、曹俊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 14 万元，其中唐永强受让 8 万元，曹俊杰受让 6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3 月 10 日，徐鲲鹏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 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4 月 10 日，毓崧翔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冯晶晶、钱忠华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

2023 年 5 月 9 日，毓崧翔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 29000003202305080161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0	3.4247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晶晶	12	4.10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钱忠华	12	4.10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万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段亚东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邓崔鸣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熊照全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朱田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崔露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白燕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吴金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张鹏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范坤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徐州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薛凌奇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方和波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吕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朱海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季正海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祝真涛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刘方文	40	13.6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朱德引	60	20.54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袁广宙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丁连伟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李姚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纪杰波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徐国俊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范成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叶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朱秀秀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王启威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曾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唐永强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曹俊杰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	100	-	-

（6）2023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5月8日，吴宏洋与冯晶晶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向冯晶晶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5月17日，毓崧翔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冯晶晶、钱忠华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5月30日，毓崧翔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 29000003202305300063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2	0.6849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晶晶	20	6.84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钱忠华	12	4.10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万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段亚东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邓崔鸣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熊照全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朱田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崔露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白燕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吴金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张鹏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范坤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徐州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薛凌奇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方和波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吕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朱海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季正海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祝真涛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刘方文	40	13.6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朱德引	60	20.54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袁广宙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丁连伟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李姚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纪杰波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徐国俊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范成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叶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朱秀秀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王启威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曾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唐永强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曹俊杰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	100	-	-

(7) 2023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6月25日，邓崔鸣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8月14日，段亚东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8月23日，毓崧翔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冯晶晶、钱忠华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9月11日，毓崧翔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8	6.1644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晶晶	20	6.84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钱忠华	12	4.10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万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熊照全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朱田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崔露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白燕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吴金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张鹏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范坤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徐州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薛凌奇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方和波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吕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朱海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季正海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祝真涛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方文	40	13.6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朱德引	60	20.54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袁广宙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丁连伟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李姚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纪杰波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徐国俊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范成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叶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朱秀秀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启威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曾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唐永强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曹俊杰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	100	-	-

(8) 2023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9月12日，吕洋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9月27日，张鹏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

转让合伙份额 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王启威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 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10 月 23 日，毓崧翔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冯晶晶、钱忠华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毓崧翔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30	10.2740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晶晶	20	6.84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钱忠华	12	4.10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万壹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熊照全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朱田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崔露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白燕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吴金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范坤鑫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徐州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薛凌奇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方和波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朱海锋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季正海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祝真涛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刘方文	40	13.6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朱德引	60	20.54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袁广宙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丁连伟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李姚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纪杰波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徐国俊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范成伟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叶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朱秀秀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曾超	4	1.36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唐永强	8	2.7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曹俊杰	6	2.05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	100	-	-

4. 毓崧祺

(1) 2021年12月，毓崧祺设立

2021年12月23日，吴宏洋、凌刚、于婷、陈杰等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毓崧祺。

2021年12月27日，毓崧祺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2112230162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毓崧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7日，毓崧祺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1]字第2900000320211220A077号」，准予登记。同日，毓崧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7E2HHF01的《营业执照》。

毓崧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84	30.8824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凌刚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于婷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陈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唐亮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易畅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黄洋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卢鹏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赵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于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瞿新蕾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黄刘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郑凌云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刘和阳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饶扶彪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涂承竹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颜廷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季春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蒋予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覃伟英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陈永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沈婕妤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丹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俞丽娟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廖细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刘群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刘百涛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潘盼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李超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黄岳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方孝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王言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冯舒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苏国亮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陈亚南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舒远兰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薛佩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	100	-	-

(2) 2022年7月，合伙期限、合伙人变更

2021年12月31日，王言香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3月15日，毓崧祺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王言香、方孝龙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事宜，并同意将合伙期限变更至不约定期限。同日，吴宏洋、苏国亮、俞丽娟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年3月18日，方孝龙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7月4日，毓崧祺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 290000032022007040080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00	36.7647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薛佩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于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舒远兰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赵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刘百涛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黄洋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苏国亮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卢鹏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易畅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冯舒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于婷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廖细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俞丽娟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李超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沈婕妤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陈永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潘盼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陈亚南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刘群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覃伟英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唐亮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蒋予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季春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颜廷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凌刚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涂承竹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郑凌云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黄刘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饶扶彪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刘和阳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陈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瞿新蕾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黄岳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	100	-	-

(3) 2022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5月31日，饶扶彪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

洋转让合伙份额 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7 月 13 日，凌刚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 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7 月 25 日，毓崧祺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卢鹏、于建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毓崧祺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 29000003202208290044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08	39.7059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薛佩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于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舒远兰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赵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刘百涛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黄洋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苏国亮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卢鹏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易畅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冯舒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于婷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廖细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俞丽娟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李超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沈婕妤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陈永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潘盼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陈亚南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刘群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覃伟英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唐亮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蒋予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季春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颜廷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涂承竹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郑凌云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黄刘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刘和阳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陈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瞿新蕾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黄岳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	100	-	-

（4） 2022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8月8日，吴宏洋与朴成弘、杨燕、刘群、沈婕妤、王生会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106万元，其中，朴成弘、杨燕分别受让45万元，刘群受让8万元，沈婕妤、王生会分别受让4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0月25日，毓崧祺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日，吴宏洋、朴成弘、杨燕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

2022年10月26日，毓崧祺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29000003202210260096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2	0.7353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薛佩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于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舒远兰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赵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刘百涛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黄洋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苏国亮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卢鹏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易畅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冯舒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于婷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廖细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俞丽娟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李超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沈婕妤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陈永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潘盼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陈亚南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刘群	16	5.88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覃伟英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唐亮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蒋予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季春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颜廷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涂承竹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郑凌云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黄刘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刘和阳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陈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瞿新蕾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黄岳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朴成弘	45	16.54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杨燕	45	16.54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王生会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	100	-	-

(5) 2023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10月22日，冯舒悦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1月11日，蒋予强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2年11月15日，卢鹏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2月23日，俞丽娟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3月30日，杨燕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5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4月10日，毓崧祺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钱忠华、苏国亮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5月10日，毓崧祺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 29000003202305100205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67	24.6324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薛佩伦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于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舒远兰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赵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刘百涛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黄洋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苏国亮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易畅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于婷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廖细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王丹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李超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沈婕妤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陈永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潘盼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陈亚南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刘群	16	5.88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覃伟英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唐亮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季春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颜廷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涂承竹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郑凌云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黄刘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刘和阳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陈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瞿新蕾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黄岳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朴成弘	45	16.54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王生会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	100	-	-

（6）2023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5月8日，吴宏洋与刘群、万强城、张卫英、钱忠华、段正文、丁连伟、张华涛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64万元，其中，刘群、丁连伟分别受让4万元，万强城、张卫英、钱忠华分别受让8万元，段正文受让12万元，张华涛受让2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5月15日，薛佩伦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5月17日，毓崧祺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钱忠华、苏国亮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

2023年5月31日，毓崧祺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29000003202305310170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1	4.0441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于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舒远兰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刘百涛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黄洋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苏国亮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易畅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于婷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廖细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丹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超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沈婕妤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陈永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潘盼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陈亚南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刘群	20	7.35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覃伟英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唐亮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季春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颜廷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涂承竹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郑凌云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黄刘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刘和阳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陈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瞿新蕾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黄岳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朴成弘	45	16.54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生会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万强城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张卫英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钱忠华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段正文	12	4.4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丁连伟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张华涛	20	7.35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	100	-	-

(7) 2023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7月28日，陈永杰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3年8月23日，毓崧祺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钱忠华、苏国亮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9月12日，毓崧祺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5	5.5147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于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舒远兰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刘百涛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黄洋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苏国亮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易畅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于婷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廖细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丹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超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沈婕妤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潘盼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陈亚南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刘群	20	7.35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覃伟英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唐亮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季春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颜廷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涂承竹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郑凌云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黄刘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刘和阳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陈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瞿新蕾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黄岳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朴成弘	45	16.54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王生会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万强城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张卫英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钱忠华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段正文	12	4.4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丁连伟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张华涛	20	7.35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	100	-	-

（二）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

根据《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伙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对公司经营业务和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员工。

在上述范围内的员工，按照自愿原则，公司根据其所任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和资金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有资格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崧毓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	吴朝晖	有限合伙人	总裁（即总经理，下同）
3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下同）
4	赵一晖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5	乔耀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兼代理工厂总经理
6	李恩阳	有限合伙人	湘潭工厂总经理
7	程国良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部长
8	程时东	有限合伙人	上海工厂总经理
9	郭小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	肖良军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兼天津工厂副总
11	瞿新蕾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

2. 崧恬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	韩奋吉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负责人
3	邱新胜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总经理
4	赵一晖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5	祁宙	有限合伙人	电动尾翼部部长
6	杨朝晖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主任
7	朱德引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刘英豪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9	刘方文	有限合伙人	天津工厂总经理
10	乔耀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兼代理工厂总经理
11	曾松平	有限合伙人	广州分公司筹建负责人
12	李恩阳	有限合伙人	湘潭工厂总经理
13	黄彩云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14	程国良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部长
15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16	万强城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7	张卫英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8	沈婕妤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主管
19	杨守彬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20	段正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经理
21	程时东	有限合伙人	上海工厂总经理
22	王树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3	李勇军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主任工程师
24	郭小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5	肖良军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兼天津工厂副总
26	张婷	有限合伙人	人事运营经理
27	蔡玉琴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8	崔家媛	有限合伙人	人才发展主管
29	冯叶青	有限合伙人	资金税务主管
30	黄青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31	胡强	有限合伙人	机械组科经理
32	黄兵水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33	刘金龙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组兼技术质量科经理

注：2023年11月16日，李勇军自发行人处离职；同日，李勇军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李勇军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3. 毓崧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	刘方文	有限合伙人	天津工厂总经理
3	朱德引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冯晶晶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5	钱忠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部经理
6	张丹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7	万壹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主管
8	熊照全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主管

9	袁广宙	有限合伙人	验证认可部经理
10	丁连伟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1	唐永强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12	曹俊杰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经理
13	李姚	有限合伙人	测量科主管
14	纪杰波	有限合伙人	技术科主管
15	朱田鑫	有限合伙人	开发资深工程师
16	崔露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17	白燕	有限合伙人	材料工程师
18	吴金伟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9	范坤鑫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20	徐州	有限合伙人	对标工程师
21	薛凌奇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主管
22	方和波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3	朱海锋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24	季正海	有限合伙人	线长
25	祝真涛	有限合伙人	线长
26	徐国俊	有限合伙人	性能组主管
27	范成伟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28	叶超	有限合伙人	试验工程师
29	朱秀秀	有限合伙人	测量工程师
30	曾超	有限合伙人	（代理）试制主管

4. 毓崧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3	刘群	有限合伙人	卷帘事业部总监
4	舒远兰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5	苏国亮	有限合伙人	技术资深前期开发工程师
6	李超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7	沈婕妤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主管
8	潘盼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9	陈亚南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质量管理副经理
10	黄岳龙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11	于建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2	赵虎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3	刘百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4	黄洋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15	易畅	有限合伙人	工艺设备主管
16	于婷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7	廖细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8	王丹薇	有限合伙人	薪酬绩效主管
19	覃伟英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主管
20	唐亮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1	季春明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22	颜廷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3	涂承竹	有限合伙人	项目成本主管
24	郑凌云	有限合伙人	非生产采购主管
25	黄刘记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质量管理
26	刘和阳	有限合伙人	广州工厂-技术质量主管
27	陈杰	有限合伙人	需求计划资深工程师
28	瞿新蕾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总监
29	王生会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助理
30	万强城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31	张卫英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32	钱忠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部经理
33	段正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经理
34	丁连伟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35	张华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四) 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崧毓煌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1	2021.12.23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崧毓煌成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股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宏洋 有限合伙人：吴朝晖、朴成弘、杨燕
2	2022.10.28	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朴成弘、杨燕 2 人转让合伙份额	合伙人无变动，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
3	2023.04.20	杨燕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杨燕
4	2023.05.30	发行人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 （1）崧毓煌增资，增资部分由吴朝晖、朴成弘认缴，增资款用于受让吴军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2）由吴宏洋向朴成弘、赵一晖、乔耀华、李恩阳、瞿新蕾、程国良、程时东、郭小军、肖良军 9 人转让合伙份额	新增人员：赵一晖、乔耀华、李恩阳、瞿新蕾、程国良、程时东、郭小军、肖良军（吴朝晖、朴成弘为已有合伙人）

2. 崧恬煌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1	2021.12.22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崧恬煌成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股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宏洋 有限合伙人：金仙、黄青、卢鹏、胡强、黄兵水、张婷、李勇军、王树志、郭小军、程时东、段正文、蔡玉琴、肖良军、邢文涛、余金鑫、黄彩云、龚伟峰、何成献、刘泉源、杨朝晖、黄二干、杨守彬、赵一晖、郝玮、万强城、张卫英、李恩阳、曾松平、乔耀华、刘方文、祁宙、王木生、刘英豪、卢海强、许冬平、朱德引
2	2022.07.06	王木生、邢文涛离职，将其合	退出人员：王木生、邢文涛

		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3	2022.10.28	(1) 卢鹏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 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韩奋吉、邱新胜、赵一晖、程国良、卢海强 5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卢鹏 新增人员：韩奋吉、邱新胜、程国良（赵一晖、卢海强为已有合伙人）
4	2023.05.10	(1) 许冬平、黄二干、金仙、刘泉源、卢海强、余金鑫 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 发行人实施第三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朴成弘、韩奋吉、杨朝晖、黄彩云、沈婕妤、崔家媛、冯叶青、李美璇、吕冬凤、陈书伟 10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许冬平、黄二干、金仙、刘泉源、卢海强、余金鑫 新增人员：朴成弘、沈婕妤、崔家媛、冯叶青、李美璇、吕冬凤、陈书伟（韩奋吉、杨朝晖、黄彩云为已有合伙人）
5	2023.05.31	(1) 陈书伟、吕冬凤、李美璇 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 发行人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胡强、黄兵水、刘金龙 3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陈书伟、吕冬凤、李美璇 新增人员：刘金龙（胡强、黄兵水为已有合伙人）
6	2023.09.11	郝玮、何成献 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郝玮、何成献
7	2023.11.10	龚伟峰 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龚伟峰

注：2023 年 11 月 16 日，李勇军自发行人处离职；同日，李勇军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李勇军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3. 毓崧翔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1	2021.12.28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毓崧翔成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股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冯晶晶 有限合伙人：徐州、张鹏、吕洋、白燕、朱海锋、崔璐、祝真涛、季正海、尚国伟、方和波、薛凌奇、莫雪钊、范坤鑫、吴金伟、钱忠华、朱菁、朱田鑫、万

			壹、张丹、吴勇强、徐鲲鹏、熊照全、邓崔鸣、段亚东
2	2022.10.24	尚国伟、朱菁、莫雪钊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尚国伟、朱菁、莫雪钊
3	2022.10.28	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刘方文、朱德引、冯晶晶、钱忠华、袁广宙、丁连伟、李姚、纪杰波、徐国俊、范成伟、叶超、朱秀秀、王启威、曾超 14 人转让合伙份额	新增人员：刘方文、朱德引、袁广宙、丁连伟、李姚、纪杰波、徐国俊、范成伟、叶超、朱秀秀、王启威、曾超（冯晶晶、钱忠华为已有合伙人，且冯晶晶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4	2023.05.09	（1）吴勇强、徐坤鹏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发行人实施第三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唐国强、曹俊杰 2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吴勇强、徐坤鹏 新增人员：唐国强、曹俊杰
5	2023.05.30	发行人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吴宏洋向冯晶晶转让合伙份额	新增人员：无，冯晶晶为已有合伙人
6	2023.09.11	段亚东、邓崔鸣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段亚东、邓崔鸣
7	2023.11.10	吕洋、张鹏、王启威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吕洋、张鹏、王启威

4. 毓崧祺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1	2021.12.27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毓崧祺成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股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宏洋 有限合伙人：凌刚、于婷、陈杰、唐亮、易畅、黄洋、卢鹏、赵虎、于建、瞿新蕾、黄刘记、郑凌云、刘和阳、饶扶彪、涂承竹、颜廷勇、季春明、蒋予强、覃伟英、陈永杰、沈婕妤、王丹薇、俞丽娟、廖细华、刘群、刘百涛、潘盼、李超、黄岳龙、方孝龙、王言香、冯舒悦、苏国亮、陈亚南、舒远兰、薛佩伦
2	2022.07.04	王言香、方孝龙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王言香、方孝龙
3	2022.08.29	饶扶彪、凌刚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饶扶彪、凌刚

4	2022.10.26	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朴成弘、杨燕、刘群、沈婕妤、王生会 5 人转让合伙份额	新增人员：朴成弘、杨燕、王生会（刘群、沈婕妤为已有合伙人）
5	2023.05.10	杨燕、俞丽娟、冯舒悦、蒋予强、卢鹏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杨燕、俞丽娟、冯舒悦、蒋予强、卢鹏
6	2023.05.31	（1）薛佩伦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发行人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刘群、万强城、张卫英、钱忠华、段正文、丁连伟、张华涛 7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薛佩伦 新增人员：万强城、张卫英、钱忠华、段正文、丁连伟、张华涛（刘群为已有合伙人）
7	2023.09.12	陈永杰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陈永杰

（五）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 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如下：

（1）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的股份将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回购，根据不同离职情形回购价格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序号	离职原因	回购价格
1	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前，将按照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50%回购；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后，将按照该等情形发生之日前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开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
2	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前，将按照授予价格*（1+10% *授予天数/365）回购；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将按照该等情形发生之日前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开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

3	非因上述丧失劳动能力情形而离职	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	-----------------	----------

经核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离职人员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离职证明、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离职的合伙人离职情形均属于上述表格中的第 3 种，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均按照上述约定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宏洋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2）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主要如下：

1) 若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毓恬冠佳仍未确定申报基准日的，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受让方需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劳动/雇佣关系的自然人，毓恬冠佳实际控制人和/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 限售期内，除发生约定的回购情形外，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包括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予限售，合伙人不得转让、交换、记账、赠与、担保、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偿还债务、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亦不得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合伙人发生约定的回购情形，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回购其已经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情形	回购价格
1	<p>(1)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但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除外</p> <p>(2) 激励对象因离婚、司法执行等情形而需处置其所持激励股权的（发生该等情形时，激励对象应优先确保由其本人持有激励股权，如确认无法由本人持有全部激励股权的，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回购）</p> <p>(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未充分履行岗位职责、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违反公司其他劳动纪律而被公司解聘、开除，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在试用期间公司认为激励对象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p>(4)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及其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和/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中有关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义务的规定或上市审核部门/证券交易机构的审核监管要求，从而给公司利益、名誉造成损害的或影响公司上市进程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和/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之业务，或者在上述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有任何资金和/或业务往来和/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p>(5) 激励对象因其所有权性质或资金性质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产生行政审批、许可障碍或股票上市审核障碍的</p> <p>(6) 激励对象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p> <p>(7)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p> <p>(8) 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9) 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p> <p>(10) 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11) 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p> <p>(13)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并应当收回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份的情形</p>	
2	<p>(1) 激励对象因工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的</p> <p>(2)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p>	<p>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前，将按照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50%回购；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后，将按照该等情形发生之日前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开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p>
3	<p>(1) 激励对象非因工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的</p> <p>(2)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p> <p>(3) 激励对象失踪或依法被宣告失踪的</p>	<p>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前，将按照授予价格*(1+10% *出资期限/365)回购；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后，将按照该等情形发生之日前</p>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开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
--	--	-------------------------------

3) 限售期届满，合伙人有权每季度实现一次财产份额对应毓恬冠佳的股份收益，合伙人拟实现财产份额收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第一顺位优先于其他合伙人购买；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享有购买权，如有多位其他合伙人同时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相对出资比例进行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由持股平台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季度合伙人申请实现的相应毓恬冠佳股票数量。

（3）管理决策机制

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1)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吴宏洋），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 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3)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①合伙协议的修订；

②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收益实现而导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减少的除外）；

③合伙企业类型变更；

④合伙企业处分持有的毓恬冠佳的股权/股份（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收益实现而产生的该种情形除外）；

⑤合伙企业终止或解散；

⑥委任、解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⑦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其中，第①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4) 除必须由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其他事项均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权力，而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另行同意。

2. 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发行人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载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内容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二、说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一）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存在服务期。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为 60 个月，自签订《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或补充协议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日或毓恬冠佳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A 股上市应遵守的法定禁售期届满日（以二者孰晚为准）为限售期。

（二）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

东、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合伙人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等，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系相应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员工签署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的约定，员工自成为股权激励平台之合伙企业合伙人后，需在发行人处至少工作 60 个月。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权激励总体授予情况

平台	第 1 次 激励	第 2 次 激励	第 3 次 激励	第 4 次 激励	GP (实际控制人)	合计
授予时间①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作为 GP 转 让或接受股 份	不适用
员工入股价格（元/股） ②	7.21	7.21	7.21	7.21	7.21	不适用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元/股）③	11.61	21.56	21.56	21.56	-	不适用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④	167.61	63.83	13.04	114.33	10.28	369.09
其中：崧毓煌	88.80	2.64	-	98.79	1.25	191.48
崧恬煌	46.62	29.97	11.10	5.55	6.11	99.35
毓崧祺	18.87	8.46	-	8.88	1.53	37.74
毓崧翔	13.32	22.76	1.94	1.11	1.39	40.52
股份支付成本⑤=（③- ②）*④（万元）	738.54	915.81	187.10	1,640.45	不适用	3,481.90

注：上表中所列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实际控制人中吴宏洋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 GP 向被激励的员工转让或接受被激励员工退出时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单位：万股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1.08.04
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4,895.28	4,972.70	5,183.95	5,103.47
其他股东持股数量	1,692.33	1,614.91	846.96	446.53
发行人股份合计	6,587.61	6,587.61	6,030.91	5,55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74.31%	75.49%	85.96%	91.95%

注：2021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

发行人自股改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因引入投资机构和股权激励因素被稀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受让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变动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未来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股份支付成本	-	33.01	273.91	180.54	348.19	696.38	696.38	671.77	472.36	109.36	3,481.90

注：上表中所列“未来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权激励授予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

（二）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

人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 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有些授予条款和条件规定职工无权在等待期内取得股利的，则在估计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时就应予以考虑。有些授予条款和条件规定股份的转让在可行权日后受到限制，则在估计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时，也应考虑此因素，但不应超出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市场参与者愿意为该股份支付的价格受到可行权限制的影响程度。在估计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和其他限制，因为这些限制是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规定的。”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不具备可观察市场报价，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同时期（前后六个月）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和 2023 年 5 月实施四次股权激励。各次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均以同期或近期（前后六个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确认依据合理。

1.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

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投资方	增资入股价格	PE 倍数	PB 倍数
2021 年 12 月	钟家鸣、张健	11.61 元/股	16.37	3.50
2022 年 12 月	京津冀基金、嘉兴隽通、嘉兴虹佳	21.56 元/股	20.09	2.78

注 1：PE/PB 倍数根据对应各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各年末净资产测算；

注 2：投资人钟家鸣、张健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入股款项均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

（1）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公司经营业绩对比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 PE 倍数分别为 16.37 和 20.09，增幅 22.72%，与经营业绩变动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2,094.37	19.32%	169,365.96	28.63%	131,66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7.26	66.63%	4,283.30	-41.68%	7,343.98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相较于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19.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66.63%，均实现显著增长。受发行人经营业绩显著增长所致，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水平同步增长。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 PE 倍数均依据当时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决定，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2）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对比

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方所属行业	市盈率（倍）
1	2020	秦川机床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97
2	2020	江南化工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 股权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及零配件制造业	13.54
3	2021	莱克电气	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0.92
4	2021	德宏股份	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2.16

序号	年份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方所属行业	市盈率（倍）
5	2021	精研科技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57.31
平均值					20.38
公司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					16.37
公司 2022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					20.0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不同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差异较大，但市盈率平均值与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2.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根据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评估历次股权激励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激励次序	时间	被激励员工入股（退出）价格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取值依据
第一次	2021年10月	7.21元/股	11.61元/股	2021年12月，钟家鸣、张健增资入股价格
第二次	2022年8月	7.21元/股	21.56元/股	2022年12月，京津冀基金、嘉兴隽通、嘉兴虹佳增资入股价格
第三次	2023年1月	7.21元/股	21.56元/股	
第四次	2023年5月	7.21元/股	21.56元/股	

发行人以股权激励同期（前后六个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基础评估股权激励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将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服务期的相关约定进行分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说明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是否为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

1. 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前身毓恬冠佳有限设立时，赵冶茜认缴出资 440 万美元，系为鞍山毓恬代持股权，后通过股权转让、减资程序，赵冶茜认缴出资变更为 131.35 万美元，并完成实缴。经核查，赵冶茜在毓恬冠佳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工商 登记时间	验资报告	外汇手续
1	2005.02.25	200,000	货币	2005.05.30	沪达会验字 (2005) 第 197 号， 2005 年 5 月 18 日出具	已取得国家外汇 管理局上海市分 局（以下简称 “上海外管 局”）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核 发的编号为 0502 817 的《外方出 资情况询证函回 函》，外资外汇 登记编号：2100 00Z4300401
2	2005.03.24	400,000				
3	2005.05.09	400,000				
4	2005.08.26	106,800	货币	2005.11.28	沪达会验字 (2005) 第 417 号，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	已取得上海外管 局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 编号为 0507088 的《外方出资情 况询证函回 函》，外资外汇 登记编号：2100 00Z4300402
5	2005.11.11	206,700				
合计		1,313,500	-	-	-	-

2. 除迟延出资外，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1）毓恬冠佳有限设立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2001年3月15日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经核查，2004年11月25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府贸（2004）474号」，同意设立毓恬冠佳有限；2004年11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青合资字（2004）3735号」；2004年12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毓恬冠佳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沪总字第037315号（青浦）」。

因此，毓恬冠佳有限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了有权机关的审查批准程序，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2）赵冶茜实缴出资均采用货币出资方式，对应的系毓恬冠佳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且已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200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第二十九条规定：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经核查，赵冶茜采用货币出资，并已依法出具验资报告。

因此，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3）赵冶茜存在延迟出资瑕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3月1日实施，2014年3月1日废止）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毓恬冠佳有限成立时，合资方赵冶茜、鞍山毓恬签署了《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规定双方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到位15%，其余在三十六个月内全部到位，赵冶茜、鞍山毓恬均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实缴出资，存在延迟出资情况。

尽管存有前述延迟出资情况，但是鉴于：1）毓恬冠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已经纠正；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上述延迟出资情况外，赵冶茜在毓恬冠佳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延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赵冶茜出资时与外汇管理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	第二十条：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1日实施，2013年5月13日废止）	第四条：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五条：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

		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
3	《关于印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1997年10月15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除外）应当持开立外汇帐户的申请报告和下列相关文件及资料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三）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开立资本金帐户，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其他资料；……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2002年5月1日实施）	一、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5	《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5月1日实施，2012年12月17日废止）	三、《通知》第一条第四款“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仅指：询证相关资本金帐户开立是否经外汇局批准；相关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是否由外汇局签发；相关纸质进口报关单是否与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中对应电子底帐相符、是否已凭以付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外汇登记证，并持外汇登记证等资料向银行申请开立资本金账户；外方股东实缴出资后，负责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询证相关资本金帐户开立是否经外汇局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4年12月10日取得《外汇登记证》，证号：210000043004；同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沪）汇资核字第040604211号」，核准要项为开立账户；2004年12月14日在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开立资本金账户，账号为3100069011145150087101；2005年赵冶茜实缴出资后，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发行人的资本金账户开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对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外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官方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4. 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及当时有效的其他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赵冶茜实缴出资涉及印花税，不涉及其他税种。

经核查，赵冶茜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印花税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11 月 10 日，毓恬冠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1681 万美元减至 60.7387 万美元，其中赵冶茜减资 131.35 万美元，鞍山毓恬减资 449.0794 万美元；减资后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根据股东出资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毓恬冠佳有限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青外资备 201700598」，对公司通过减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事宜予以备案。

2017年12月30日，毓恬冠佳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8,000元人民币，至2017年12月30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债务的，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7年12月30日，毓恬冠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1.1681万美元减至60.7387万美元，其中赵冶茜减资131.35万美元，鞍山毓恬减资449.0794万美元；减资后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根据股东出资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No.29000001201801110002〕，准予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毓恬冠佳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91310000769442035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是否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1.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

发行人前身毓恬冠佳有限于2018年1月12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No.29000001201801110002〕，准予变更登记为内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

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毓恬冠佳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天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毓恬冠佳有限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所属行业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7 交通运输设备制	(C3725) 汽车零部件

	(GB/T4754-2002)	制造业	及配件制造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0)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根据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2.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发行人前身毓恬冠佳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及其 2011 年修正本、2013 年修正本	鼓励类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等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20 日实施，2017 年 12	<p>(1)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推进中外合资企业建立相互信任、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机制，形成国有、民营及中外合资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p> <p>(2)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p>

	月 27 日废止)	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实施，现行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 (3) 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提高节能、环保、安全等关键技术水平；开发填补国内空白的关键总成产品；建设汽车及零部件共性技术研制和检测平台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5月21日实施，2009年9月1日部分废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3)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5	《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 etc 电动化附件的研发。开展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其关键材料核心技术研究 (2) 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在驱动电机、高效变速器等领域分别培育 2—3 家骨干企业，支持发展整车企业参股、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汽车电子企业 (3) 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

		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
--	--	-----------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毓恬冠佳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除了延迟出资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经核查，毓恬冠佳有限设立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批复/备案	批准证书
1	毓恬冠佳有限设立	2004年11月25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府贸〔2004〕474号」	2004年11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青合资字〔2004〕3735号」
2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6年7月24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06〕365号」	2006年7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毓恬冠佳有限核发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青合资字〔2004〕3735号」
3	第一次减资	2009年6月4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浦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核准表》「青外资审字〔2009〕033号」	2009年10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毓恬冠佳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青合资字〔2004〕3735号」
4	第二次减资	2017年11月30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青外资备201700598」	-

（2）结合上述“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如本问题回复之“四、（一）2.2. 除延迟出资外，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延迟出资瑕疵，但是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上述延迟出资情况外，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延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投资项目，不涉及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涉及外汇的主要是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及结售汇，其中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天窗总成，外汇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境外人员费用及境外采购咨询服务等，收付汇均通过银行渠道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情况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企业应当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凭相关单证在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并通过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4020408；发行人已依法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A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就报告期内的货物贸易，如果收取美元，发行人直接通过上述外汇结算账户收取，后续通过网银进行结汇；如果收取人民币，发行人向银行提交出口报关单、涉外收入申报单等单证，办理收款手续。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情况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服务贸易外汇情况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2020年8月28日被废止）、《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2020年8月28日被废止）、《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应当凭相关单证在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并通过银行进行付汇及结算。

经核查，就报告期内的服务贸易，发行人以合同、INVOICE、境外汇款申请书等单证办理付汇手续，并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进行付汇及结算。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情况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取得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开立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3年8月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出具《证明》，确认：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外管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A类；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按照本行规章制度和相关外汇政策在本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汇业务。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2023年4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对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国外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官方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结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以及历史上出资的资金来源，说明赵冶茜与发行人的产生纠纷的背景及原因，《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出资是否实际系代鞍山毓恬持有，并说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如是，请量化分析税收返还或罚款、滞纳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 赵冶茜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2004年毓恬冠佳有限成立时，为适应地方政府吸引外资的需要，毓恬冠佳

有限拟注册成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但是受限于毓恬冠佳有限实际出资人鞍山毓恬为境内法人，无法成立具有外资性质的企业。鞍山毓恬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玉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军及发行人股东吴朋的父亲），赵冶茜为吴玉田的亲属，当时已取得加拿大居住证，故受鞍山毓恬的委托，为鞍山毓恬代持毓恬冠佳有限的 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0 万美元）。因赵冶茜常年居住在国外，行使股东权利较为不便，再加上本身系为鞍山毓恬代持股权，2004 年 11 月 8 日，赵冶茜出具《授权书》，授权吴朋办理毓恬冠佳有限项目，并在有关文件上签字有效。吴朋在毓恬冠佳有限设立文件上代赵冶茜签字，完成了毓恬冠佳有限的设立。

毓恬冠佳有限成立后，先后通过股权转让 200 万美元出资、二次减资共计减少 240 万美元注册资本方式对赵冶茜认缴的 440 万美元出资进行了代持还原及代持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订/减资工商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减资方	受让/减少注册资本
1	2006.07.18	赵冶茜	鞍山毓恬	200 万美元
2	2009.12.01	-	赵冶茜、鞍山毓恬	158.8319 万美元（赵冶茜减资 108.65 万美元，鞍山毓恬减资 50.1819 万美元）
3	2018.01.12	-	赵冶茜、鞍山毓恬	580.4294 万美元（赵冶茜减资 131.35 万美元，鞍山毓恬减资 449.0794 万美元）

因赵冶茜长期在国外，且系为鞍山毓恬代持股权，因此毓恬冠佳股权变动存在由赵冶茜授权吴朋代为签署相关文件的情况。因沟通不善，赵冶茜认为其权益受到了侵害，遂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为原告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并将毓恬冠佳有限列为被告，将鞍山毓恬列为第三人。

根据当时《民事起诉状》，赵冶茜诉称：其在毓恬冠佳有限成立后如约进行了投资，但因长期身在国外，不清楚被告毓恬冠佳有限具体情况。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告鞍山毓恬与第三人伪造原告签名，制作虚假决议将被告注册资本进行大幅减资，并将原告的出资完全剥离，同时将被告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 12 日，被告向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

更登记，致使原告丧失了股东身份；直至 2018 年 2 月，原告才知晓已被剥夺股东资格、免除董事职务，原告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害，故提起诉讼。赵冶茜诉请：判令被告毓恬冠佳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形成的第二次减资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判令毓恬冠佳有限向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所作的工商变更登记，恢复至原先的登记状态（股权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企业类型变更）。

（二）《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沪 0118 民初 12509 号」，载明：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确认原告赵冶茜持有的被告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系代第三人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实际股权持有人为第三人；

二、确认被告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对原告赵冶茜有效；

三、双方当事人对本案无其他争议；

四、案件受理费 80 元，减半收取计 40 元，由原告赵冶茜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各方当事人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以上即为《民事调解书》的全部内容，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发行人无需承担责任或义务。

（三）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出资是否实际系代鞍山毓恬持有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0118 民初 12509 号」、赵冶茜本人出具的确认函和中介机构对其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和鞍山毓恬出具的关于支付减资款的确认函、鞍山毓恬出

具的关于确认与赵冶茜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等，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系为鞍山毓恬代持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出资实际系代鞍山毓恬持有。

（四）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曾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过税收优惠，但已依法返还，不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曾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税收优惠，但已于 2014 年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422 号，2003 年 4 月 18 日实施，2011 年 1 月 4 日废止）规定：外资低于 25%企业适用税制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但国务院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毓恬冠佳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2005 年未经营，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2009 年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无应纳税所得额，2009 年以前均未享受上述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0 年、2011 年享受了上述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按照实际情况纳税，未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税收优惠。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后，赵冶茜持有毓恬冠佳有限 20.5%股权，外资比例低于 25%，毓恬冠佳有限 2010 年、2011 年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

2014年6月23日，毓恬冠佳有限对纳税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应补缴2010年和2011年的优惠税额，补缴金额合计849,158.08元。同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日，公司完成上述税款补缴。

(2) 发行人主管税务局已出具《情况说明》

2023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均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 超过税务行政处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过税收优惠的情形已超过五年，且发行人于2018年1月12日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内资企业，也已超过五年，故发行人前述曾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税收优惠早已超过税务行政处罚法定期限，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过税收优惠，但已依法返还，不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实际控制人吴军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吴雨洋并非股权代持的相关方，也未因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需要进行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检索，除了赵冶茜、鞍山毓恬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钟家鸣、张健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钟家鸣、张健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钟家鸣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

钟家鸣，1993年生，大学学历，根据钟家鸣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钟家鸣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本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企业主营业务
1	北京多拉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6%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	深圳市立风贸易有限公司	曾持股 33.34%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5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北京多拉科技有限公司，并辞任所有职务；2023年9月8日已注销	货物贸易
3	北京多拉冥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烟销售
4	Winteri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股 8%	投资
5	北京棱镜折跃科	曾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

	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1日已注销	
6	深圳市名优建材有限公司	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建材批发
7	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2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北京中申专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科技产品研发
9	北京诚华必利客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曾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0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五金交电
10	北京天隆忠盛汽车用品商行	曾持有 100% 股权；2021年5月退股	二手车经纪、汽车配件零售
11	北京丽路雅皮具有限公司	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日用品批发
12	Study Pool Inc	曾担任首席技术官，2017年5月辞任	在线教育

注：上表中序号 6 的深圳市名优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深圳顺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主营业务为钟家鸣退股前该企业的主营业务。

2. 张健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

张健，1977 年生，大学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任意法半导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万代半导体元件（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根据张健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健曾投资上海一片天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但已于 2021 年 5 月退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张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钟家鸣、张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合上述“1. 钟家鸣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及“2. 张健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钟家鸣、张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钟家鸣、张健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钟家鸣、张健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家鸣、张健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个人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议案》，同年12月，钟家鸣、张健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钟家鸣以人民币1,904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63.9470万股，张健以人民币136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1.7105万股，并于当月将股份认购款人民币1,904万元、人民币136万元汇入发行人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 本次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自始，钟家鸣、张健未曾以任何方式在发行人处任职，非公司职工，也未通过其他方或以其他方式为公司提供服务，也不存在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形式向公司提供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作为现任股东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本次入股不属于“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的情形。

因此，钟家鸣、张健之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 钟家鸣、张健入股价格的分析说明

（1）钟家鸣、张健的入股价格

202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钟家鸣、张健认缴，增资价格为11.61元/股。2022年1月2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钟家鸣、张健入股前后1年的其他股东增资入股价格

时间区间	入股时间	入股方	入股原因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钟家鸣、张健入股前1年	2021.12.27	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	员工持股激励	增资	7.21元/股
基准时间	2022.1.26	钟家鸣、张健	外部投资人入股	增资	11.61元/股
钟家鸣、张健入股后1年	2022.12.12	京津冀基金、嘉兴隼通	外部投资人入股	增资	21.56元/股
	2022.12.28	嘉兴虹佳	外部投资人入股	增资	21.56元/股

注：2022年10月31日嘉兴隼通通过老股转让方式入股，价格为19.40元/股，本次转让基础估值与2022年12月12日京津冀基金、嘉兴隼通增资估值相同，入股价格因老股转让方式有折让。

不存在与钟家鸣、张健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股东，与钟家鸣、张健入股时间最近的入股事项为员工持股激励。

(3) 钟家鸣、张健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说明

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依据当时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决定，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之“三、（二）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PE、PB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部分所述。

3. 本次增资入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钟家鸣、张健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公司收讫股权投资款后，根据相关决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040.0000 万元

贷：股本 175.657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864.3425 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说明嘉兴隽通、嘉兴虹佳和京津冀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嘉兴隽通、嘉兴虹佳和京津冀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了发行人外，京津冀产业基金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Ninebot Limited	否
4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6	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7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否
9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否

12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	石家庄禾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	Horizon Robotics（地平线）	否
16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否
19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	Cascade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否
22	北京亮道智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否
23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否

由上表可知，京津冀产业基金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京津冀产业基金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公司的情形。

（二）嘉兴隽通、嘉兴虹佳和京津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嘉兴隽通

经查阅嘉兴隽通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56.1644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7.397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1000	13.698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69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36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300	100	-

经查阅嘉兴隽通及其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除投资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嘉兴虹佳

经查阅嘉兴虹佳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虹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湖州惠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94	49.9676	有限合伙人
2	吴小芳	530	16.6670	有限合伙人
3	李臻	424	13.3336	有限合伙人
4	祝金倪	424	13.3336	有限合伙人
5	马骁	212	6.666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南虹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79.94	100	-

经查阅嘉兴虹佳及其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除投资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虹佳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京津冀产业基金

经查阅京津冀产业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发行人董事尉丽峰担任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尉丽峰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京津冀基金提名，除前述情况及投资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津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隼通及其主要股东、嘉兴虹佳及其主要股东、京津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等；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离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离职证明等；
3.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确认函、各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声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说明等；
4. 查阅发行人《外汇登记证》（证号：210000043004）、《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沪）汇资核字第 04060421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币付款明细汇总表及其对账单、外币收款明细

汇总表及其对账单、境外汇款申请书、涉外收入申报单、报关单、相关业务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6.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询发行人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外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赵冶茜实缴出资印花税缴纳凭证、2005 年财务报表、200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补税情况说明、纳税人自查情况说明表、税款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 查阅赵冶茜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0118 民初 12509 号」、赵冶茜本人出具的确认函和中介机构对其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和鞍山毓恬出具的关于支付减资款的确认函、鞍山毓恬出具的关于确认与赵冶茜代持及代持解除等事项的确认函，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并查阅了股权代持主体赵冶茜与鞍山毓恬涉诉及执行信息；

9. 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董监高、财务经理等人员；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以及钟家鸣、张健、嘉兴隽通、嘉兴虹佳、京津冀基金相关情况；

11. 登录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3.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就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

方法、结果及会计处理事项，以及钟家鸣、张健增资入股的会计处理事项，查阅并参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相关回复内容；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内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的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查阅张健、钟家鸣增资入股的相关决议、《增值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收讫增资款项的银行回单及《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并计算发行人对前述增资扩股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4.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钟家鸣、张健、嘉兴隼通、嘉兴虹佳、京津冀基金，了解钟家鸣、张健、嘉兴隼通、嘉兴虹佳、京津冀基金入股的相关背景；

15.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存在服务期，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3.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同期或近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4. 除了存在延迟出资外，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变更过程

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除了延迟出资外，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赵冶茜与发行人因沟通不畅产生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出资实际系代鞍山毓恬持有；发行人历史上曾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税收优惠已依法返还，不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

6. 除了赵冶茜、鞍山毓恬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对钟家鸣、张健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披露真实、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家鸣、张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隼通、嘉兴虹佳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京津冀产业基金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尉丽峰担任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尉丽峰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京津冀基金提名，除前述情况及投资发行人外，嘉兴隼通及其主要股东、嘉兴虹佳及其主要股东和京津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 4 关于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在天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前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并能满足发行人污染治理的需求。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天窗相关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如涉及，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或服务，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3）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天窗相关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如涉及，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或服务，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是以汽车天窗为主要产品的汽车运动部件制造商，拥有汽车天窗设计、研发、生产一体能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汽车天窗产品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天窗相关产品包括全景天窗和小天窗，天窗相关原材料主要包括导轨及导轨型材（铝合金制品）、电机、玻璃（钢化玻璃）、ECU、玻璃骨架及托板（铁制品）、前后梁总成、遮阳帘、遮阳板、密封条（三元乙丙橡胶制

品）、机械组、机械组零件（主要包括滑脚、滑块、滑套、导向块等）、挡风网、软轴、PU 原料（包括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等。除发行人外购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等原材料自行加工制造成 PU 后用于生产天窗产品外，发行人生产天窗相关产品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均为购买对应产品进行物理工艺装配形成或外购取得，通过核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的天窗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天窗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

二、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一）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69442035R001Y	2025.03.29
2	成都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2072420004U001V	2025.02.26
3	湘潭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300MA4M1CQF0J001X	2025.03.09
4	吉林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381MA14W8Q8XK001Y	2026.09.21
5	湖州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2JKA2T4M001Z	2027.03.01
6	天津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7KFRH95F001W	2027.09.05
7	天域智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域智控主要从事电机、电控研发，未开展生产加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事项，故尚未办理相关资质		
8	毓恬冠佳汽车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尚未办理相关资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附录，对于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范围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企业，其中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范围；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但达到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标准，属于简化管理范围；其他企业则属于登记管理范围。

发行人及成都毓恬冠佳、湘潭毓恬冠佳、吉林毓恬冠佳、湖州毓恬冠佳、天津毓恬冠佳属于上述“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范围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且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均未达到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标准，因此不属于被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要完成排污登记管理即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齐全。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的通知》列示的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或处理情况如下：

排污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发行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乙酸乙酸		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通过净化后排放	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氨氮（NH ₃ -N）		
		总悬浮物（SS）		
		线型烷基苯磺酸钠（LAS）		
		动植物油		
	噪声	昼间≤65dB（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公司进行处理	
成都 毓恬 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	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总悬浮物（SS）		
		氨氮（NH ₃ -N）		
	噪声	动植物油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湘潭 毓恬 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围房内的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总悬浮物 (SS)		6) 中的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NH ₃ -N)		
	噪声	昼间≤65dB (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湖州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 (电热 RCO) 装置处理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由生活污水产生, 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总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噪声	昼间≤65dB (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天津毓恬冠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由生活污水产生, 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总悬浮物 (SS)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噪声	昼间≤65dB (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 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 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 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 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 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吉林 毓恬 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 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 822-2019)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通过净化后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GB18483-2 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 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 6) 中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总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噪声	昼间≤65dB (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 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 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 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污染控制标准》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具备对应环保设施和处理能力，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三）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经核查，发行人是以汽车天窗为主要产品的汽车运动部件制造商，拥有汽车天窗设计、研发、生产一体能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汽车天窗产品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汽车天窗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开发区分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湖南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州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域智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三、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发行人历来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天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排污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发行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布料激光裁切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0.02	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酸乙酸	涂胶、固化		0.01	
		乙酸丁酯	涂胶、固化		0.01	
		臭气浓度	涂胶、固化		400（无量纲）	
		餐饮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净化器；通过净化后排放	0.05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及食堂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16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27	

		氨氮 (NH ₃ -N)			0.76		
		总悬浮物 (SS)			2.83		
		线型烷基苯 磺酸钠 (LAS)			0.03		
		动植物油	食堂烹饪		0.43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 实验设备运 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 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 噪处置	-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 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 集中堆置，委托给具 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 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1.75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生产化学品 包装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 堆置，委托给具备资 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 司进行处理	5.50	处理后达 标排放	
	成都 毓恬 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PU 生产、总 装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 吸附、二级喷淋塔+活 性炭吸附；通过集气 管道收集至 UV 光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0	处理后达 标排放
			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净化器；经油烟 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 区、卫生间 及食堂日常 生活用水产 生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 隔油池隔油后，与生 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 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20	处理后达 标排放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21		
		总悬浮物 (SS)			1.92		
		氨氮 (NH ₃ -N)			0.21		
		动植物油	食堂烹饪	0.28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 实验设备运 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 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 噪处置	-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 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 集中堆置，委托给具 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 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62.96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 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67.30	处理后达标排放
湘潭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清洁、底涂、脱模、发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围房内的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0.83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0.47	处理后达标排放
		总悬浮物 (SS)			0.09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28	
		氨氮 (NH ₃ -N)			0.01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3.58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 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4.23	处理后达标排放	
湖州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发泡、喷脱模剂、模具清理	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电热 RC O）装置处理	1.67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0.69	处理后达标排放
		总悬浮物 (SS)			0.46	
		氨氮 (NH ₃ -N)			0.06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1.10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 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24.48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天津毓恬冠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1.09	处理后达标排放
		总悬浮物 (SS)			0.5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68	
		氨氮 (NH ₃ -N)			0.08	
		总氮			0.16	
		总磷			0.01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7.00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1.32	处理后达标排放
	吉林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清洁、底涂、脱模、发泡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1.09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净化器；通过净化后排放	0.01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及食堂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0.35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21	
		总悬浮物 (SS)			0.28	
		氨氮 (NH ₃ -N)			0.04	
		动植物油			食堂烹饪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29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25.97	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发行人上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且具有良好处理能力，相关污染物经环保设备及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设备投入	0.67	13.69	229.21	19.94
环保消耗费用	87.84	182.94	106.94	67.91
合计	88.51	196.63	336.15	87.85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也随之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消耗费用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增长而逐年增长，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因发行人购置、升级、改造环保设备产生。2021年，发行人因子公司吉林毓恬冠佳工厂搬迁、湖州毓恬冠佳新建工厂等原因，新增数套抽风系统、净化系统、排烟风柜等相关环保设备，导致当年环保设备投入较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测量科主管；
2.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等相关环保资质；
3.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地区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 查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
5. 访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
6. 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百度、搜狗、必应、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环保相关的媒体舆情；
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地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说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处理机构的合同及第三方危废处理机构的资质；
10.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并查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11. 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天窗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且具有良好处理能力，并能满足发行人污染物治理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题 5 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 年初，发行人董事是吴朋、赵剑平、贾维礼；2021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变更为吴军、吴朋、贾维礼；2021 年 8 月，发行人股改后董事变更为吴军、吴朝晖、朴成弘、吴宏洋、刘风景、刘启明、董慧；2022 年 11 月，发行人新增尉丽峰、吴雨洋两名董事。

（2）2020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贾维礼；2021 年 8 月，发行人股改后，任命吴朝晖担任总经理、朴成弘和杨燕担任副总经理、吴宏洋担任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吴朝晖新增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2 年 7 月，新增朱德引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 年 3 月，引入韩奋吉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燕离职。

请发行人：

（1）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2) 说明在吴朝晖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多次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并结合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履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3)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一）相关规则的要求

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

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1. 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1.01.01-2021.04.21	吴朋、赵剑平、贾维礼	-
2021.04.21-2021.08.20	吴军、吴朋、贾维礼	赵剑平因离职而不再担任董事，故选举吴军为公司董事
2021.08.20-2022.11.25	吴军、吴朝晖、朴成弘、吴宏洋、刘风景、刘启明、董慧	（1）离任董事：贾维礼因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吴朋为吴军的弟弟，根据家族内部安排辞任董事职务 （2）新增董事：发行人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公司，需要根据《公司法》增设董事会席位，特选举刘风景、刘启明、董慧为独立董事，创立大会选举吴军、吴朝晖、朴成弘、吴宏洋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宏洋为吴军大女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朝晖、朴成弘为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2.11.25至今	吴军、吴朝晖、朴成弘、吴宏洋、尉丽峰、吴雨洋、刘风景、刘启明、董慧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京津冀基金，京津冀基金要求委派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奇数安排，发行人增设2名董事会席位，其中尉丽峰为京津冀基金委派董事，吴雨洋为吴军小女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监事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1.01.01-2021.08.20	杨朝晖	-
2021.08.20至今	杨守彬、李超、朱海锋	<p>(1) 离任监事：杨朝晖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p> <p>(2) 新增监事：发行人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设立监事会，且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特选举朱海锋为职工代表监事，创立大会选举杨守彬、李超为股东代表监事，杨守彬、李超、朱海锋均为公司员工</p>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1.01.01-2021.08.20	贾维礼	总经理	-
2021.08.20-2021.10.12	吴朝晖	总经理	<p>(1) 离任高管：贾维礼因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p> <p>(2) 新增高管：发行人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公司，基于《公司法》规定、满足上市公司三会治理要求及后续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特增设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位，聘任吴朝晖为总经理、朴成弘及杨燕为副总经理、吴宏洋为董事会秘书</p>
	朴成弘	副总经理	
	杨燕	副总经理	
	吴宏洋	董事会秘书	
2021.10.12-2022.07.08	吴朝晖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p>基于《公司法》规定、满足上市公司三会治理要求及后续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特设立财务负责人职位，由吴朝晖兼任</p>
	朴成弘	副总经理	
	杨燕	副总经理	
	吴宏洋	董事会秘书	
2022.07.08-2023.03.18	吴朝晖	总经理	<p>吴朝晖同时担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精力有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高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效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分离，聘任朱德引为财务负责人</p>
	朴成弘	副总经理	
	杨燕	副总经理	
	吴宏洋	董事会秘书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2023.03.18-	吴朝晖	总经理	吴宏洋担任公司董事、持股平台执行事务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3.03.31	朴成弘	副总经理	合伙人，并同时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等管理工作，基于其精力有限，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特聘任韩奋吉为董事会秘书，韩奋吉为公司员工，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杨燕	副总经理	
	韩奋吉	董事会秘书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2023.03.31- 2023.04.24	吴朝晖	总经理	杨燕因个人身体原因自发行人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朴成弘	副总经理	
	韩奋吉	董事会秘书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2023.04.24 至今	吴朝晖	总经理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满足上市后的监管要求，公司增设证券事务负责人职位并确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韩奋吉为证券事务负责人。韩奋吉为公司员工，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朴成弘	副总经理	
	韩奋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负责人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21.01.01- 2021.05	吴朝晖、祁宙	-
2021.05 至今	吴朝晖、邱新胜、祁宙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保障发行人核心竞争力，2021年5月，发行人引入邱新胜担任研发总监，邱新胜具有多年同行业研发经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同时担任多项职位以 1 人计算），存有变动主要系因毓恬冠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公司内部工作调任以及另有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致，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新增董事 9 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4 人，该等人员存有重合，将同时担任多项职位以 1 人计算后共计为 11 人。11 人中除股东京津冀基金委派的董事尉丽峰、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的 3 名独立董事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而引进的财务负责人朱德引外，其余新增的 6 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由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离任董事 3 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共计 6 人（包含离任岗位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 赵剑平因离职而不再担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经与公司再次了解，赵剑平离职时工作已达 31 年，其本拟离职后不再工作并等待退休，离职后与公司未再有联系。本次经公司再次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剑平离任后又参股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至今。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赵剑平离任董事后，由实际控制人吴军接任并担任董事长。吴军曾长期担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长，一直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熟悉公司业务经营及董事会工作，因此赵剑平离任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贾维礼因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贾维礼离任毓恬冠佳后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	无	无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注1}	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成都江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注2}
2023 年 3 月至今	四川蜀江福科技有限公司 ^{注3}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5 月至今	四川锦栋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4}	执行董事、经理

注 1：经贾维礼确认，该企业工商变更信息显示贾维礼担任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4 月，系该企业怠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贾维礼在该企业事实上只工作到 2022 年 10 月；

注 2：经贾维礼确认，该企业工商信息未显示贾维礼任职信息，系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贾维礼事实上在该企业工作并担任总经理职务；

注 3：经贾维礼确认，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注 4：经贾维礼确认，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贾维礼离职后其职位及负责工作由吴朝晖接任及接管。吴朝晖长期在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工作，并曾先后担任毓恬冠佳有限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熟悉公司业务与技术，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胜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的知识储备及实践能力，因此贾维礼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吴朋作为吴军的胞弟担任与卸任董事均系家族内部安排，吴朋离任董事后仍在公司任部门经理，该变动属于公司内部调任；吴朋在任董事期间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其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杨燕因身体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离开毓恬冠佳后至今，杨燕未再在其他单位工作并新任任何职务。杨燕在任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部门相关工作，目前杨燕分管工作已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朴成弘接管；另外，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公司副总经理需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统管，杨燕离职后朴成弘接管前其负责工作仍由总经理整体把控，因此杨燕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吴朝晖在公司股改后曾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担任财务负责人仅是基于新财务负责人遴选之前的过渡，由于精力有限，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在朱德引经过考核期后，吴朝晖于 2022 年 7 月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并由朱德引接任，朱德引具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专业知识且具有多年同行业财务总监从业经历，该变动情形未对财务工作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吴宏洋由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等管理工作，精力有限，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

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在公司新培养的董事会秘书韩奋吉经过考核期后，吴宏洋于 2023 年 3 月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并由韩奋吉接任。韩奋吉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事务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经验，该内部调任情形未对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规定，将属于前述不属于重大变化变动情形的 7 人（分别为：吴朝晖新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以及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离任、吴宏洋新任发行人董事以及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后离任、毓恬冠佳有限原董事吴朋离任、吴军新任发行人董事、吴雨洋新任发行人董事、朴成弘新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韩奋吉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剔除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5 人，分别为：毓恬冠佳有限原董事赵剑平离任、新增董事尉丽峰、毓恬冠佳有限原董事及总经理贾维礼离任、朱德引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杨燕离任，占历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5 人的 33.33%。

2. 监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二年，发行人监事离任 1 人，新增监事 3 人。其中离任监事杨朝晖系因作为公司总裁办主任日常工作任务繁重，精力有限，因此在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其离任监事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同时，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在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监事会，并通过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特选举朱海锋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创立大会选举杨守彬、李超为股东代表监事，杨守彬、李超、朱海锋均为公司员工。

综上，发行人监事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作，履行监督职能。

3.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3 人，分别为吴朝晖、邱新胜、祁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仅 1 人，即于 2021 年 5 月作为技术人才引进并出任发行人研发总监的邱新胜。邱新胜具有多年同行业研发经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引进邱新胜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保障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朝晖、邱新胜及祁宙自加入公司以来，始终保持稳定。增加邱新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能对发行人的持续技术进步等起到正向的叠加效应。

综上所述，最近二年，发行人有关人员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作，履行监督职能。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续保持稳定，增加的 1 名研发总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保障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说明在吴朝晖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多次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并结合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履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吴朝晖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初至吴朝晖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以及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过渡期间，内部治理仍在逐步健全完善中。鉴于财务负责人要求较高且处于遴选阶段，尚未有合适人选，故并未经法定程序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前述期间，公司财务部门最高管理职位为财务部经理，任职人员为蔡玉琴，其实质也是作为会计主管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即公司的会计工作及财务

工作由财务部经理蔡玉琴整体负责。

（二）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多次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多次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任期	更换原因
1	蔡玉琴	2020.01.01-2021.10.12	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以及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过渡期间，内部治理仍在逐步健全完善中，未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最高管理职位为财务部经理，由蔡玉琴担任，其实质也是作为会计主管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蔡玉琴至今仍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
2	吴朝晖	2021.10.12-2022.07.08	发行人筹备上市计划并开展股份制改造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需要并进一步提高财务管控质量和水平，特设立财务负责人职位。鉴于财务负责人要求较高且处于遴选阶段，尚未有合适人选，基于宁缺毋滥原则，且考虑到吴朝晖以往的从业经历中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及管理经验，故确定由总经理吴朝晖暂时兼任、过渡。吴朝晖在以往工作中除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与管理工作以外，亦曾参与工程开发费用管理等工作，故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及管理经验。吴朝晖兼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基于其以往工作经历及管理经验，主要工作在于加强公司预算管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吴朝晖兼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公司具体财务和会计工作仍由蔡玉琴负责，朱德引加入公司后由其协管并逐步过渡到实际主管，待财务负责人合适人选确定并经过公司考核期后，则吴朝晖辞任并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
3	朱德引	2022.07.08 至今	由于吴朝晖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精力有限，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高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效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同时为了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分离以明确权责界限，因此公司在朱德引考核期通过后，聘任其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朱德引具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专业知识且具有多年同行业财务总监从业经历，入职后即开始协管并逐步过渡至主导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自朱德引被聘任后，公司财务负责人至今未再发生变更

由上表可知，财务负责人变动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股改前后公司规范治理过渡期，过渡期尚未选定合适财务负责人，故由总经理吴朝晖暂时兼任，选定合适财务负责人后吴朝晖即辞任及正式聘任新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更换财务负责人使发行人财务基础、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水平得到

提升，朱德引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来，扩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团队，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财务核算水平，给发行人带来了更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理念，并可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增强财务方面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支持。

（三）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财务人员配备较为齐备，财务部门主管人员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财务岗位设置较为齐备，设有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会计主管、核算会计、出纳等岗位。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各财务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9 名财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2 人、中级会计师 9 人、初级会计师 12 人，26 人拥有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岗位相关工作人员均具有较好的财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主管人员，即公司财务部经理蔡玉琴自 2019 年入职公司以来，一直担任该项职位未发生变更。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的财务工作及会计工作由财务部经理整体负责；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后，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由财务部经理向财务负责人汇报并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整体把控，前述变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与财务核算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主管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财务与会计工作的连续性与整体性因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受到影响较小。

2. 内部控制设立与执行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资金管理和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与控制管理规定》《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应收管理制度》《应付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上会

会计师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8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

（四）结合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履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德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朱德引个人履历如下：朱德引，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工作经历：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朱德引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担任会计主管人员的专业资格。

朱德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公司聘任朱德引担任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德引具有财务及会计专业知识且具有多年同行业财务总监从业经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依法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结合前述回复，发行人有关人员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

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或变动的相关会议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及总经理；
3. 查阅相关离任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或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去向；
4.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5.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6. 查阅朱德引填写的调查表、学位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二年，发行人有关人员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作，履行监督职能；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续保持稳定，

增加的 1 名研发总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保障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 吴朝晖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处于股改前后公司规范治理过渡期，未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最高管理职位为财务部经理，由蔡玉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较多原因是发行人处于股改前后公司规范治理过渡期、过渡期尚未选定合适财务负责人故由总经理吴朝晖暂时兼任、选定合适财务负责人后吴朝晖即辞任及正式聘任新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有财务及会计专业知识且具有多年同行业财务总监从业经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依法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3. 结合前述回复，发行人有关人员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动期间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红 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向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3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清偿上述借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同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分红安排是否持续，以及相关内控制度

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并说明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同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分红安排是否持续，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同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鞍山毓恬拆入资金及已经返还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吉林毓恬冠佳与鞍山毓恬签署《借款合同》，向鞍山毓恬借款 3,350 万元，借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按实际借用日期付息。

吉林毓恬冠佳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向鞍山毓恬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

2.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各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2020 年，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各位股东进行分红，合计分红 1,000 万元，其中吴军分红所得为 254.55 万元，上海玉素分红所得为 700 万元，吴朋分红所得为 45.45 万元。

（2）2021 年，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2021 年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对各位股东进行分红，合计分红 5,000 万元，其中吴军分红所得为 1,272.725 万元，上海玉素分红所得为 3,500 万元，吴朋分红所得为 227.275 万元。

本次发行人向股东分红，系发行人兼顾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等需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而做出的安排。发行人拟将 2021 年 4 月 30 日确定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在保障股份制改造顺利进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保障股东可以及时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为资本公积及股本，股改后原股东将无法针对股改前滚存利润进行分红，且短期内公司将不具备向股东分红的基础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在股份制改造前向股东分红。

对于该等分红安排，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程序正当，未损害其他方利益，具有合法及合理性。

（3）分红合理性说明

1) 报告期内分红比例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

①2020 年至 2022 年整体分红比例良好

2020-2022 年，公司累计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至 2022 年
----	----------------

累计分红总额	6,000.00
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	18,764.54
占比	31.98%

2020-2022年，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	-	5,000.00	1,000.00
现金分红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例	-	32.13%	10.29%

在满足日常业务运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业务发展、资金规划、盈利情况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全面考虑，方可推进现金分红的实施。2020-2022年，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1.98%。2020年至2022年，公司现金分红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例为10.29%、32.13%、0.00%，整体现金分红比例良好，这表明公司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基于自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盈利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②现金分红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2020-2022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6%、86.13%和79.47%；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93和1.03，总体波动不大，公司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3	0.9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47	86.13	84.46

③市场可比分红案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已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为回馈股东采用与发行人类似的现金分红的情况并不鲜见，部分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报告期内分红总额	报告期内分红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①
天新药业	603235	185,180.00	78.51%
威士顿	301315	6,600.00	39.04%
长城搅拌	创业板过会	15,556.00	61.80%
发行人	创业板拟上市企业	6,000.00	31.98%

注：上表中天新药业、威士顿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长城搅拌、毓恬冠佳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如上表所示，市场上存在不少在上市前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案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为 6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98%，与上述案例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且在发行人可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余额范围内，不存在超过发行人可分配利润及资金情况过度分红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余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营业收入	202,094.37	169,365.96	131,6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3.59	15,418.15	-1,818.81
货币资金余额	32,361.15	35,198.96	13,7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7.26	4,283.30	7,343.98
现金分红	-	5,000.00	1,000.00

2020-2022 年，公司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并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这为公司稳定分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盈利能力较强。综上，2020年至2022年，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相匹配，因此公司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3) 满足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合理需求，增强股东信心

股东要求公司分红是股东的合理诉求。发行人自从2018年1月分配利润之后，一直未再分配利润。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投资产业，分红系其收入的重要来源，实际控制人生活、其他公司运营等都需要资金投入，客观上有资金需求。另外，发行人拟将2021年4月30日确定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为资本公积及股本，股改后原股东将无法针对股改前滚存利润进行分红，且短期内公司将不具备向股东分红的基础条件。而且，如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向股东分红的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为了保障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合理诉求，同时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等前提下，分别于2020年向股东分红1000万元和2021年股份制改造前向股东分红5000万元，具有合理性。

4) 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153,537,427.79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并出具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红是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兼顾股东投资回报的合理诉求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前提下，在2020年和2021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分红安排是否持续，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 关于公司分红的治理制度

（1）《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及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2. 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

根据上述发行人分红的治理制度，发行人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为：

（1）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票）的派发事项。

3. 发行人分红安排具有持续性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分红安排应当具有持续性：

1)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况，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及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等，证券监管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第十五条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2) 根据发行人依法制定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等内部制度及承诺要求，发行人分红安排具有持续性：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将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发行人依法制定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等内部制度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分红安排具有持续性。

4.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彼时实施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向股东分红的议案。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前实施的权益分派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当时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自股改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权益分派，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明确了权益分派等相关决策程序并对分红事宜作出了公开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为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该等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可保证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等规定及程序进行权益分派，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组织架构保障。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分红治理制度及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制度及程序保障

具体可参见前述“1.关于公司分红的治理制度”“2.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该等完善的分红治理制度及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制度及程序保障。

（3）发行人已出具《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

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该安排及承诺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执行保障

发行人在已出具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中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在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中承诺：若发行人未能完全有效的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发行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 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中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公开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

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的上述安排及承诺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执行保障。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分红治理制度及权益分派决策流程并就分红事宜作出公开承诺，从组织架构保障、制度及程序保障、执行保障等三个方面保障相关的内控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的分红安排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一）关联方鞍山毓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鞍山毓恬于 2000 年 7 月设立，既往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但自 2005 年起鞍山毓恬再未取得良好的房地产土地开发项目，也鉴于鞍山市房地产市场始终较为低迷，因此，鞍山毓恬于 2005 年后就不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现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对曾经开发项目的维护及其物业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4,016.07	4,033.37	5,367.89	8,051.81
负债	2,072.54	2,057.91	2,128.50	4,477.61
净资产	1,943.53	1,975.46	3,239.40	3,574.21
资产负债率	51.61%	51.02%	39.65%	55.61%
营业收入	12.60	295.66	2,174.33	2,511.42
净利润	-33.15	94.09	-334.81	729.37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合并数据包含鞍山毓恬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鞍山毓恬持有弘宇供暖 79.62% 的股权，系弘宇供暖控股股东。弘宇供暖曾主要从事锅炉供暖业务，为响应政府环保政策，已于 2021 年不再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鞍山毓恬已不再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鞍山毓恬本体收入主要来自曾经开发项目的维护及其物业服务及其自有厂房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整体金额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鞍山毓恬合并收入较高，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开展锅炉供暖的供暖费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鞍山毓恬合并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系出于环境保护相关因素，鞍山当地统筹由政府所属公司鞍山市供热集团提供供暖，鞍山毓恬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业务的《供热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到期，2022 年不再开展供暖相关业务所致。

结合上表及鞍山毓恬的实际经营情况，鞍山毓恬整体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和资金流动风险。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除鞍山毓恬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1. 上海玉素

经核查，上海玉素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军控制，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上海玉素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资产	3,946.76	3,955.65
负债	0.05	3.92
净资产	3,946.71	3,951.73
资产负债率	0.0012%	0.1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02	-10.98

注：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5659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

（2023）第 13835 号」《审计报告》对上述数据进行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玉素资产状况良好，负债较低，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2.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雨洋控制，未曾实际经营，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3.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

经核查，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由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控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中鞍山毓恬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鞍山毓恬已不再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已不再开展锅炉供暖业务，未来因鞍山毓恬或其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经营而产生大额负债的可能性较低。

上海玉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未曾实际经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均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主体存续不会给实际控制人带来大额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经营或存续不会给实际控制人带来大额债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并说明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

2021 年，吉林毓恬冠佳与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3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到账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按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借款时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可分阶段归还本金，利息按实际借用日期付息。2021 年内，借款本金 3,350.00 万元已全部到账。

吉林毓恬冠佳归还本金及利息情况：2021 年陆续归还本金 980.00 万元，2022 年陆续归还本金 1,4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 3,350.00 万元及利息 137.43 万元均已全部清偿。

报告期内，该项资金拆借的发生时间、金额和计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	剩余本金	年利率	计提利息
2021	3,350.00	980.00	2,370.00	3.85%/3.80%	77.07
2022	2,370.00	1,430.00	940.00	3.80%/3.70%/3.65%	49.41
2023	940.00	940.00	-	3.65%	10.95

吉林毓恬冠佳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吉林毓恬冠佳基于最新客户生产预期拟扩大及优化生产而计划租用新厂房，并且后续厂房搬迁、改建、经营生产及维持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公司拟在 2021 年下半年内推进落实解决因公司各生产基地 PU 生产线的分布造成的远距离运输成本问题，将在 2021 年下半年于吉林毓恬冠佳逐步购建 PU 生产线，上述事项需要实施主体具备一定资金能力，吉林毓恬冠佳无土地厂房等资产可供抵押，向银行融资可能存有迟滞或一定困难，也缺乏资金灵活性，向关联方借款操作简便、借款及时、还款时间灵活，且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融资成本不高，故经综合考虑吉林毓恬冠佳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

（二）还款的资金来源

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三）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前述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为 3.65%-3.85%，即利息确定的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随浮动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利率是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该等借款利率具备公允性。

（四）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6,803.09	202,094.37	169,365.96	131,666.34
资产总额	231,515.43	231,361.98	203,213.92	158,508.45
流动资产	180,161.94	180,750.35	154,324.76	120,679.75
流动负债	169,105.95	176,138.22	165,764.77	131,005.76
营运资本	11,055.99	4,612.13	-11,440.01	-10,326.01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为负数，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存在暂时性短缺情形，2022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营运资本为正数，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2.报告期内，吉林毓恬冠佳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179.64	39,865.11	27,612.82	15,545.26

资产总额	40,309.91	36,387.05	29,607.24	9,283.05
流动资产	31,276.93	26,831.89	22,324.89	7,832.57
流动负债	30,610.72	28,110.19	25,009.45	8,377.51
营运资本	666.21	-1,278.30	-2,684.56	-544.93

由上表可见，2021年起吉林毓恬冠佳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厂房搬迁、改建、PU生产线购建、经营生产及维持需要较大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经营厂房的搬迁、改建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流动资金存在暂时性短缺情形，同时，公司拟在2021年下半年内推进落实解决因公司各生产基地PU生产线的分布造成的远距离运输成本问题，将在2021年下半年于吉林毓恬冠佳逐步购建PU生产线，上述事项需要实施主体具备一定资金能力。吉林毓恬冠佳向银行大额融资可能存有时间迟滞或一定困难，也缺乏资金灵活性，向关联方借款操作简便、借款及时、还款时间灵活，且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融资成本不高，为迅速获得发展资金，避免该等迟滞或困难，故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缓解暂时性资金压力。2021年发行人着力提高流动资产周转速度，逐步归还该笔借款。前述借款存在必要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五）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吉林毓恬冠佳无土地厂房等资产可供抵押，向银行大额融资可能存有时间迟滞或一定困难。关联方鞍山毓恬有能力向公司提供借款，同时向鞍山毓恬借款操作简便、借款及时、还款时间灵活，且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融资成本不高，为迅速获得发展资金，避免该等迟滞或困难，故向关联方鞍山毓恬拆入资金缓解暂时性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外部融资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质押保证金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的对外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16,000.00	24,500.00	30,300.00	27,000.00
保证金开票	15,701.00	18,312.20	9,700.00	6,573.00
长期借款	-	-	600.00	-
小计	31,701.00	42,812.20	40,600.00	33,573.00

发行人债权外部融资机构均为银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债权融资规模稳定，能够按时归还借款、偿付对外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未达授信额度而禁止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对发行人收紧银根导致发行人融资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外部融资受限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现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鞍山毓恬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吉林毓恬冠佳的负责人；
3.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林毓恬冠佳、实际控制人、鞍山毓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
6. 查阅天新药业、威士顿、长城搅拌等招股说明书；
7.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组织架构图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公司章

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等公司规章制度及承诺；

8. 查阅鞍山毓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上海玉素、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并向相关人员了解各主体具体经营及财务情况；

9. 查阅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合伙协议及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向相关人员了解各主体具体经营及财务情况；

10. 查阅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权益分派制度，权益分派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分红安排持续、稳定，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和资金流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经营或存续不会给实际控制人带来大额债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事项的相关说明、外部融资未受限的相关分析，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中取得的会计资料及上述核查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借款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借款金额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外部融资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年12月25日，张健、钟家鸣与发行人及全部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

（2）2022年10月31日，嘉兴隼通与发行人及全部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一》，约定了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条款。

（3）2022年11月28日，嘉兴隼通、京津冀基金与发行人及全部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二》，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等条款。

（4）2022年12月28日，嘉兴虹佳与发行人及全部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三》，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等条款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设置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相关入股或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曾触发或执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

（2）结合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说明设置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相关投资款项是否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设置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相关入股或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曾触发或执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

（一）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设置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设置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签署日期	权利方	协议名称	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终止情况
2021.12.25	张健、钟家鸣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张健、钟家鸣分别签署，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	是	无	原对赌条款自2022年10月20日起终止，被《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并取代
2022.10.20	张健、钟家鸣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张健、钟家鸣分别签署，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是	无	原对赌条款自2022年11月28日起终止，被《股东协议（二）》中回购权条款取代
2022.10.31	嘉兴隽通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一）》”）	是	（1）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2）知情权及检查权	原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2022年11月28日起终止，被《股东协议（二）》中约定内容取代
2022.11.28	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张健、钟家鸣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	是	（1）公司治理 （2）优先购买权 （3）共同出售权 （4）优先认购权 （5）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6）优先清算权 （7）股权转让限制 （8）知情权及检查权 （9）最惠条款	原对赌条款及其它特殊权利条款自2022年12月28日起终止，被《股东协议（三）》中约定内容取代
2022.12.28	嘉兴虹佳、嘉兴隽通、京津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三）》”）	是	（1）公司治理 （2）优先购买权 （3）共同出售权 （4）优先认购权	对赌条款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

协议签署日期	权利方	协议名称	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终止情况
	金、张健、钟家鸣	（三）》”）		（5）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6）优先清算权 （7）股权转让限制 （8）知情权及检查权 （9）最惠条款	效； 其它特殊权利条款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相关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张健、钟家鸣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张健、钟家鸣分别与上海玉素、吴军、吴朋、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张健、钟家鸣对发行人增资，同时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与张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张健	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即在境内北京、上海或深圳三地任一证券交易所）提起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的，则张健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军，按照“出资额*（1+10%/365*出资天数）”的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与钟家鸣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钟家鸣	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即在境内北京、上海或深圳三地任一证券交易所）提起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的，则钟家鸣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军，按照“出资额*（1+8%/365*出资天数）”的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2.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张健、钟家鸣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张健、钟家鸣分别与上海玉素、吴军、吴朋、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如下：

与张健、钟家鸣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各方同意将《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第三款回购条款修改为如下内容：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即在境内北京、上海或深圳三地任一证券交易所）提起合格发行上市的申

	请并被受理的，则张健或钟家鸣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军，按照“张健或钟家鸣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加计张健或钟家鸣向发行人足额缴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按照年化 6%（复利）计算的收益”的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	---

3.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嘉兴隽通签订《股东协议（一）》

2022 年 10 月 31 日，嘉兴隽通与上海玉素、吴军、吴朋、吴宏洋、钟家鸣、张健、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发行人签订《股东协议（一）》，约定嘉兴隽通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军持有的发行人 154.6387 万股股份。《股东协议（一）》约定了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对赌条款

《股东协议（一）》	
嘉兴隽通因受让吴军所持发行人股份而享有的回购权	<p>5.1 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嘉兴隽通有权要求吴军（“回购义务人”）回购嘉兴隽通本次投资后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5.1.1 目标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提起合格发行上市的应用并被受理（但由于上市监管机构连续三（3）个月未受理任何企业上市申请的除外）；</p> <p>5.1.2 吴军不再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p> <p>5.1.3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p> <p>5.2 回购对价</p> <p>若嘉兴隽通因本协议第 5.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嘉兴隽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嘉兴隽通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为嘉兴隽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款加计交割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按照年化 6%（复利）计算的收益（“回购对价”），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p> <p>5.2.1 回购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p> <p>5.2.2 如回购期限届满回购义务人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嘉兴隽通亦有权选择随时以不低于转让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价格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公司方及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应当予以配合，但该第三方不得为目标公司竞争对手。对于嘉兴隽通在前述情形下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优先受让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自行受让该等股份，也可以指定第三方受让。嘉兴隽通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所得价款不足回购对价的，回购义务人应当以现金向嘉兴隽通补足差额。</p> <p>5.3 若本次投资完成后嘉兴隽通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2)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股东协议（一）》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p>4.1 价值保证</p> <p>4.1.1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集团成员不得以低于本轮估值的价格增加集团成员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任何股份、可转换证券、认股凭证或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份被摊薄的行为。</p> <p>4.1.2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亦不得同意玉素实业、吴军、吴宏洋、吴朋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p> <p>4.2 反稀释的补偿权</p> <p>如新进投资者根据其与公司方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方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吴军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已实缴完毕的注册资本给投资方做股份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低价格”）相同，吴军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4.2.1 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本次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p> <p>4.2.2 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转让款-标的注册资本×新低价格）/新低价格。</p> <p>4.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p> <p>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方且吴军确定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后 6 个月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p>
知情权及检查权	<p>7.1 信息提供</p> <p>只要嘉兴隽通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份，目标公司应当，并且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向嘉兴隽通交付与目标公司的下列文件：</p> <p>7.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由符合《证券法》规定且经投资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7.1.2 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p> <p>7.1.3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p> <p>7.1.4 经投资方要求后尽快，向投资方提交工作报告（如有）、目标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文件（如有）；但前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审议事项的除外；</p> <p>7.1.5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p>

	<p>7.4 会计信息收集</p> <p>在提前十五（15）日通知且告知查阅范围并说明合理目的的情形下，经目标公司同意后，投资方有权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现场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原始凭证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目标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目标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同时说明理由。投资方有权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如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投资方应当对在会计信息收集过程中获悉的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p>
--	---

4. 2022年11月28日，与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签订《股东协议（二）》

2022年11月28日，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与上海玉素、吴军、吴朋、吴宏洋、钟家鸣、张健、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发行人签订《股东协议（二）》，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等条款，且京津冀基金有权委派1名董事，并在股东大会中享有保护性权利。另外，《股东协议（二）》约定张健、钟家鸣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及嘉兴隽通签署的《股东协议（一）》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被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所取代，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股东协议（二）》中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对赌条款

《股东协议（二）》	
	<p>权利人：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p> <p>义务人：发行人、吴军</p>
嘉兴隽通、京津冀因增资取得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而享有的回购权	<p>7.1 回购触发条件</p> <p>（一）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吴军和/或目标公司（“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但投资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恶意拒绝回购义务人一次性回购投资方所持回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p>
	<p>7.1.1 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于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提起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但由于上市监管机构连续三（3）个月未受理任何企业上市申请的该等期限相应顺延）；</p>
	<p>7.1.2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六（6）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50%的，</p>

<p>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7.1.3 公司核心员工中的 50%从公司离职或退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但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p> <p>7.1.4 吴军不再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p> <p>7.1.5 其他股东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要求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但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回购除外),且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同意回购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裁判需要进行回购的;</p> <p>7.1.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公司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p> <p>7.1.7 公司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但公司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业绩预测除外)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或公司方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或公司方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给投资方或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7.1.8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p> <p>7.1.9 目标公司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特别回购事项”):(1)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吴军不再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2)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 50%以上的股份或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p> <p>7.2 回购对价</p> <p>投资方的回购对价。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第(一)款所约定的任一情形,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为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交割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6%(按年化计算复利)的收益,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p> <p>7.2.1 回购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但就京津冀基金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晚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如多个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则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比例向行使回购权的各个投资方支付回购对价:该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行使回购权的各个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之和。</p> <p>7.2.2 如回购期限届满回购义务人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回购对价,投资方股东亦有权选择随时以不低于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价格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但前提是除非经实际控制人同意,该第三方(不包括投资方的基金管理人或经公司认可的关联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替代投资载体)不因从投资方受让股权而自动继承目标公司的董事委派权及在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公司方及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应当予以配合。投资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所得价款不足回购对价的,回购义</p>

	<p>务人应当以现金向投资方股东补足差额。为免疑义，本条约定不视为对回购义务人足额支付回购对价义务的豁免。</p>
<p>嘉兴隽通因受让吴军所持发行人股份而享有的回购权</p>	<p>权利人：嘉兴隽通 义务人：吴军</p>
	<p>7.1 回购触发条件</p> <p>转股投资方的回购触发条件。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嘉兴隽通有权要求吴军回购嘉兴隽通就其签署的转股投资方投资协议约定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于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提起合格发行上市的应用并被受理（但由于上市监管机构连续三（3）个月未受理任何企业上市申请的除外）；（2）吴军不再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3）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p> <p>7.2 回购对价</p> <p>（二）转股投资方的回购对价。若嘉兴隽通因本协议第7.1条第（二）款所约定的任一情形，要求吴军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为嘉兴隽通要求吴军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款加计转股投资方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至吴军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按照年化6%（复利）计算的收益，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p> <p>吴军应当自收到嘉兴隽通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如回购期限届满吴军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嘉兴隽通亦有权选择随时以不低于转让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价格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公司方及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应当予以配合，但该第三方不得为目标公司竞争对手。对于嘉兴隽通在前述情形下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优先受让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自行受让该等股份，也可以指定第三方受让。嘉兴隽通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所得价款不足回购对价的，吴军应当以现金向嘉兴隽通补足差额。</p>
<p>张健、钟家鸣因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而享有的回购权</p>	<p>权利人：张健、钟家鸣 义务人：发行人、吴军</p>
	<p>7.1 回购触发条件</p> <p>（三）前轮投资方的回购触发条件：于2025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即在北京、上海或深圳三地任一证券交易所）提起合格发行上市的应用并被受理的，前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吴军或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7.2 回购对价</p> <p>（三）前轮投资方的回购对价。若前轮投资方要求吴军或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为前轮投资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计该等投资款足额支付之日至吴军或目标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的对价之日期间年化6%（复利）的收益。</p>
<p>回购顺序及其他</p>	<p>7.3 回购顺序</p> <p>如投资方、转股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中的多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届</p>

	<p>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则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支付相应的回购对价：</p> <p>7.3.1 投资方享有第一顺位的回购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转股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获得相应的回购对价。</p> <p>7.3.2 转股投资方享有第二顺位的回购权：转股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前轮投资方获得相应的回购对价。</p> <p>7.3.3 前轮投资方享有第三顺位的回购权：在投资方和/或转股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对价后，前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相应的回购对价。</p> <p>为免疑义，目标公司未来股权融资的投资方按照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投前估值投资的，则如该等投资方要求更优先的回购权顺位的，投资方、转股投资方及前轮投资方应当同意。</p> <p>7.4 若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回购权的效力终止</p>	<p>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七条中关于目标公司回购的约定在目标公司 IPO 申报基准日之前一日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对相关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p> <p>注释：申报基准日为 IPO 申报审计报告（即成功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申报报表）期末节点时间，通常为每季度的最后一天，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p>

（2）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股东协议（二）》	
<p>公司治理</p>	<p>权利人：京津冀基金 义务人：发行人</p> <p>2.1 董事会</p> <p>2.1.1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京津冀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京津冀基金董事”）。各方同意，根据《投资协议》第 4.1.2 条的约定召开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大会上根据本款的约定投票赞成京津冀基金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标公司董事。</p> <p>2.1.2 各方同意并保证，如京津冀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1% 的，当其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京津冀基金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如京津冀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1% 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目标公司可以变更京津冀基金董事，且自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变更京津冀基金董事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京津冀基金董事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p> <p>2.1.3 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两（2）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应包括京津冀基金董事的出席。如京津冀基金董事或其委托的代表未能参加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举行；如京津冀基金董事或其委托的代表仍未能参加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如期举行。</p> <p>.....</p> <p>2.2 股东大会保护性权利</p>

	<p>在京津冀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下列事项需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且经京津冀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下述事项应同样适用于其他集团成员，其他集团成员在从事上述行为前，应获得京津冀基金的书面同意）；</p> <p>2.2.1 集团成员、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及/或决定变更公司形式；</p> <p>2.2.2 集团成员以低于本轮投后估值的价格增加集团成员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任何股份、可转换证券、认股凭证或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份被摊薄的行为；</p> <p>2.2.3 集团成员减少、取消集团成员的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可转换证券、认股凭证或期权等行为；</p> <p>2.2.4 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合并、特别回购事项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p> <p>2.2.5 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现有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p> <p>2.2.6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其持有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p> <p>2.3 董事会保护性权利</p> <p>在京津冀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下列事项需经目标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京津冀基金董事）书面同意后实施（下述事项应同样适用于其他集团成员，其他集团成员在从事上述行为前，应获得京津冀基金董事的书面同意）：</p> <p>2.3.1 终止集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或改变其现有主营业务；</p> <p>2.3.2 年度预算范围外，单笔超过 2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贷款、关联担保或为关联方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p>
优先购买权	<p>权利人：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吴军 义务人：上海玉素、吴军、吴朋、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p> <p>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受限于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除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的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拟议转让”），吴军和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1.1 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注册资本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p> <p>3.1.2 投资方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优先购买行权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1.3 优先购买行权方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额合计超过了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总额，则优先购买行权方之间可以协商确定各自的优先购买股份数额，如协商不成的，则每一优先购买行权方有权优先购买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且</p>

	<p>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或剩余可转让的注册资本总额。</p> <p>.....</p>
共同出售权	<p>权利人：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p> <p>义务人：发行人的股东</p>
	<p>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受限于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若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进行超过不受限股权（定义如本协议第 9.1 条）的拟议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p> <p>4.1.1 投资方收到转让方股东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以下称“共售行权方”。</p> <p>4.1.2 转让方股东应有义务促使拟受让股份方及优先购买行权方（如有）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行权方在共售通知中要求出售的全部股份，但在该等交易中共售行权方仅就与其自身参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事项（即股权权属、适当授权或类似事项，而不含有关公司的任何情况）作出陈述与保证。为免疑义，如果转让方股东和共售行权方拟出售的公司股份超过拟议转让的股份数额，则共售行权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此时每一共售行权方有权出售的股份数为下述孰低：（i）该共售行权方在共售通知中要求出售的股份数；或（ii）拟议转让的股份总数乘以各共售行权方的相对持股比例。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拒绝从共售行权方处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转让方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任何拟议转让的股份。</p> <p>4.1.3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拒绝从共售行权方处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转让方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任何拟议转让的股份。</p> <p>4.1.4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则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p> <p>.....</p>
优先认购权	<p>权利人：发行人股东</p> <p>义务人：发行人</p>
	<p>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p> <p>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增资”）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即公司股东有权优先于任何第三方（“拟认购方”）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p> <p>5.1.1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公司股东，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p>

	<p>5.1.2 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行权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p> <p>.....</p>
<p>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p>	<p>权利人：嘉兴隼通、京津冀基金 义务人：发行人、吴军</p>
	<p>6.1 价值保证</p> <p>6.1.1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集团成员不得以低于本轮投后估值的价格增加集团成员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任何股份、可转换证券、认股凭证或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份被摊薄的行为。</p> <p>6.1.2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亦不得同意玉素实业、吴军、吴宏洋、吴朋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p> <p>6.2 反稀释的补偿权</p> <p>如新进投资者根据其与公司方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目标公司和吴军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吴军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已实缴完毕的注册资本给投资方做股份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低价”）相同，吴军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6.2.1 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本次的价格-新低价）</p> <p>6.2.2 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投资款-标的注册资本*新低价）/新低价</p> <p>6.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p> <p>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后三（3）个月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目标公司和吴军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p>
<p>优先清算权</p>	<p>权利人：嘉兴隼通、京津冀基金、张健、钟家鸣 义务人：发行人</p>
	<p>8.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或其他终止情形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按照投资方、前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但不包括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部分，下同）相互之间的优先分配额的相对比例向投资方、前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前轮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等于其投资本金金额，员工持股平台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但不包括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优先分配额”）。</p>

	<p>8.2 剩余财产审计</p> <p>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p> <p>8.3 结余资产分配</p> <p>在投资方、前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首先，分配给除投资方、前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股东，直至其获取的分配财产数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的实缴出资额还包括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额）；（2）然后，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等于其全部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6% 的复利计算的最低收额；（3）最后，全体股东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股权转让限制	<p>权利人：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p> <p>义务人：上海玉素、吴军、吴宏洋、吴朋、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p>
	<p>9.1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p> <p>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玉素实业、吴军、吴宏洋、吴朋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过不受限股权（定义如下文）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过不受限股权的目标公司股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增发/回购导致的对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不受本条的约束，前提是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应满足本协议的约定且该等转让应符合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未经投资方另行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最终持有人不得为集团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士。</p>
知情权及检查权	<p>权利人：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p> <p>义务人：发行人</p>
	<p>11.1 信息提供</p> <p>只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份，目标公司应当，并且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p> <p>11.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由符合《证券法》规定且经投资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11.1.2 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p> <p>11.1.3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p> <p>11.1.4 经投资方要求后尽快，向投资方提交工作报告（如有）、目标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文件（如有），以及本次投资的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但前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审议事项的除外；</p>

	<p>11.1.5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p> <p>11.4 会计信息收集</p> <p>在提前十五（15）日通知且告知查阅范围并说明合理目的的情形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现场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原始凭证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目标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目标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同时说明理由。投资方有权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如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投资方应当对在会计信息收集过程中获悉的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p>
最惠条款	<p>权利人：嘉兴隼通、京津冀基金</p> <p>义务人：发行人</p> <p>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目标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但涉及前轮投资方投资价款支付的除外。为免疑义，前述权利适用于目标公司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该等股东于任何期间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目标公司股份，但本次投资交易文件已明确约定的各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适用于本条约定，任一投资方不得主张自动享有其他投资方依据本次投资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更优惠权利。但如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且该等股权融资的公司投前估值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中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投资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p>
本协议签署前，其他协议或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股东权利的废止	<p>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次投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投资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股转投资方投资协议及前轮投资方投资协议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以及有关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的全部协议。特别地，本协议签署前，前轮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创始人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的前轮投资方投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权的条款，以及转股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创始人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的股转投资方投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权的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且被本协议关于回购权的条款取代。</p>

5.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嘉兴虹佳签订《股东协议（三）》

2022 年 12 月 28 日，嘉兴虹佳与嘉兴隼通、京津冀基金、上海玉素、吴军、吴朋、吴宏洋、钟家鸣、张健、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发行人签订《股东协议（三）》，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

最惠条款等条款。同时，《股东协议（三）》约定张健、钟家鸣、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在《股东协议（二）》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被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所取代，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除了公司治理，嘉兴虹佳享有与京津冀基金同等的特殊权利，因此，《股东协议（三）》仅在对赌条款及除了公司治理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中增加嘉兴虹佳为权利人，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和《股东协议（二）》中约定的主要内容一致。

（二）发行人历史上设置的对赌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

1. 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的清理

《股东协议（三）》第 18.5 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六条中关于目标公司回购的约定在目标公司 IPO 申报基准日之前一日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对相关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暨目标公司 IPO 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自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2023 年 5 月 23 日，京津冀基金、嘉兴隽通、嘉兴虹佳、发行人、吴军、吴朋、吴宏洋、吴雨洋、钟家鸣、张健、上海玉素、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签订《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及《股东协议（三）》合称为“《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一）》《投资协议（二）》合称为“《投资协议》”），解除了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项下回购权条款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二）》项下约定的第二条公司治理的条款内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此后公司治理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目标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3）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约定的知情与检查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甲方作为股东的知情与检查权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目标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5）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中关于各轮次投资交易文件约定内容优先于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6）各方同意并确认，除上述约定外，《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不符合‘同股同权’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目标公司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则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7）各方确认，《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各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过，各方就《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均无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8）各方声明，除《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价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有悖于《公司法》及丙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约定、承诺或保证，或上述约定、承诺及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不可撤销地

终止，且均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设置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三）相关入股或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曾触发或执行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函》等，对赌条款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均自始无效；经核查，前述条款终止前，不存在曾触发或执行的情形，相关权利人也从未向公司主张或行使过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入股或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前未曾触发或执行。

二、结合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说明设置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相关投资款项是否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说明设置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1.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回购义务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设置恢复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历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权利方	协议名称	发行人是否为回购义务方	发行人回购义务终止情况
1	2021.12.25	张健、钟家鸣	《增资扩股协议》 （张健、钟家鸣分别签署）	是	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终止，被《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回购权条款取代

序号	时间	权利方	协议名称	发行人是否为回购义务方	发行人回购义务终止情况
2	2022.10.20	张健、钟家鸣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张健、钟家鸣分别签署）	是	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终止，被《股东协议（二）》中回购权条款取代
3	2022.10.31	嘉兴隽通	《股东协议（一）》	否	-
4	2022.11.28	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张健、钟家鸣	《股东协议（二）》	是	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终止，被《股东协议（三）》中回购权条款取代
5	2022.12.28	嘉兴虹佳、嘉兴隽通、京津冀基金、张健、钟家鸣	《股东协议（三）》	是	《股权协议（三）》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六条中关于公司回购的约定在公司 IPO 申报基准日之前一日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对相关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因此发行人承担的回购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根据上述列示情况，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回购义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前述约定处于终止状态且为自始无效。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三）》《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声明函》等，均未设置对赌条款终止后的恢复条款。

2. 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要求的核查内容	结论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要求的核查内容	结论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根据《股权协议（三）》相关约定，发行人承担的回购责任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场挂钩	对赌协议不与市场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回购条款已于申报前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但后被终止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投资款项是否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如上所述，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发行人承担的回购责任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故“自始无效”属于“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情形，

相关投资款项无需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就设定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就解除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相关入股或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未曾触发或执行；
2. 发行人与相关方未设置对赌条款终止后的恢复条款，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但已被终止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投资款无需以金融工具核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会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87.607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195.87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783.4772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972.98 万元、6,471.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具体出资与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及“一、（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除前述变化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宏洋持有上海玉素 5%股权，通过上海玉素间接持有发行人 2.9487%股份，同时吴宏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崧毓煌 0.6522% 合伙份额、持有崧恬煌 8.3799% 合伙份额、持有毓崧翔 10.2740% 合伙份额、持有毓崧祺 5.5147% 合伙份额，通过上海玉素、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间接持有发行人 3.1888% 股份，通过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控制发行人 5.602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除前述变化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股权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1日新设重庆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8,030,920.54	2,020,943,733.71	1,693,659,646.52	1,316,663,358.17
主营业务收入（元）	959,214,024.94	1,998,994,196.50	1,682,301,092.23	1,272,481,772.94
主营业务收入占	99.09	98.91	99.33	96.64

比（%）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2023年11月17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雨洋持股比例变更为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2.12.31	增加	减少	2023.6.30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本金	940.00	-	940.00	-
关联方	性质	2021.12.31	增加	减少	2022.12.31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本金	2,370.00	-	1,430.00	940.00
关联方	性质	2020.12.31	增加	减少	2021.12.31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本金	-	3,350.00	980.00	2,370.00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入于 2021 年度形成利息费用为 770,708.77 元，于 2022 年度形成利息费用为 494,100.13 元，于 2023 年 1 至 6 月形成利息费用为 109,450.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利息费用已全部清偿。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7.19	672.88	292.28	92.78

3.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玉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玉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00.00	3,39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玉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00.00	1,69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玉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	10,664,808.90	24,470,708.77	-
应付股利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	-	-	1,400,000.00
应付股利	吴朋	-	1,271,036.20	1,628,209.70	187,301.40

5.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吴军、李筱茗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2023.03.24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吴军、李筱茗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022.02.27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吴军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2023.02.21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吴军、李筱茗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2023.04.04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上海玉素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加审期间，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玉素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所有的土地上的在建建筑物被设定了抵押权，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毓恬冠佳汽车科技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011381号	青浦区赵巷镇居委会（15/28丘）	宗地面积：28,358	工业	2040.08.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已抵押

注：2023年7月24日，毓恬冠佳汽车科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同时就双方之间的债权对该土地上的在建建筑物设置抵押担保。

（二）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不动产租赁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用途	变化情况
1	上海宜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455号第二幢车间和一楼二楼办公	2020-11-25至2025-12-25	5,624	仓储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与该出租方签订了《终止协议》，解除了租赁关系
2	成都市亚柯铜业有限公司	成都毓恬冠佳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338号4号厂房	2021-01-01至2024-06-30	4,213.75	仓储	2023年3月17日，成都毓恬冠佳与该出租方签订了《提前退租协商协议》，约定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退租，解除租赁关系
3	湘潭中建汽配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毓恬冠佳	湘潭市经开区白石西路9号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工业厂房	2023-10-01至2026-09-30	7,511.54	厂房	2023年9月30日，原租赁合同到期；2023年10月，湘潭毓恬冠佳与该出租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4	广州市乔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永善村南路2号5层、6层	2023-05-18至2035-04-30	960	宿舍、办公	该处租赁房屋已取得租赁备案证明
5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1、2幢	2023-11-01至2033-10-31	12,708.37	工业	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该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新增该处租赁房产
6	上海裕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395号	2023-08-06至2024-08-05	2333.33	车辆停放	2023年8月3日，发行人与该出租方签订《空地租赁合同》，租赁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用途	变化情况
							出租方厂区空地，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车辆停放
7	广州市乔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永善村南路102号6号楼101室	2023-05-18至2035-04-30	3,189	厂房、仓储	该处的2,789m ² 租赁房屋已取得租赁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序号5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成。就前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法律效力。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相关责任或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境内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样式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67743719		1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新增商标
2	发行人	67741316		6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新增商标

3	发行人	67740868	<u>Mobitech</u>	40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新增商标
4	发行人	67745196	<u>Mobitech</u>	1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新增商标
5	发行人	65223430	<u>Mobitech</u>	9、4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新增商标
6	发行人	67737874	<u>Mobitech</u>	9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新增商标
7	发行人	67735540	<u>Mobitech</u>	37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新增商标
8	发行人	67739313	<u>Mobitech</u>	7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新增商标
9	发行人	12181214	毓恬冠佳	12	2014.08.07-2024.08.06;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对该商标进行了注册续展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均由毓恬冠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商标样式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5875830	2019 年 10 月 1 日	毓恬冠佳	12	原始取得	美国
2	发行人	5869909	2019 年 9 月 24 日	<u>Mobitech</u>	12	原始取得	美国
3	发行人	6180745	2019 年 9 月 13 日	毓恬冠佳	12	原始取得	日本
4	发行人	40-1519631	2019 年 9 月 9 日	毓恬冠佳	12	原始取得	韩国
5	发行人	40-1519630	2019 年 9 月 9 日	<u>Mobitech</u>	12	原始取得	韩国
6	发行人	018001227	2019 年 4 月 24 日	<u>Mobitech</u>	12	原始取得	欧盟
7	发行人	018001221	2019 年 4 月 24 日	毓恬冠佳	12	原始取得	欧盟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详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许可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存在抵押权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所属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价格协议》确定（本协议为《零部件采购通则》）	2023.10.12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2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	A26 玻璃	2019.02.15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发行人	C211 玻璃产品	2017.03.20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3	浙江精通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毓恬冠佳	ECU 控制单元	2023.09.25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4	苏州盛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A26 左右前后机械组总成	2018.9.4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5	宁波世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毓恬冠佳	HS5Y 左/右导轨分总成	2022.1.6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发行人	K218 导轨	2021.7.6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发行人	TIE 导轨	2021.4.19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内容	主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6.18	2021.6.18 至今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毓恬冠佳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6.18	2021.6.18 至今
3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毓恬冠佳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12.6	2021.12.6 至今

3. 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毓恬冠佳汽车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	2023.07.24-2028.07.23	14,000	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提供最高额抵

	HT202307245503 33	科技	支行			押担保，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额度授信合同 SX623202300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2023.04.04- 2024.01.06	34,000	吴军、李筱茗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侵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湘潭毓恬冠佳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发生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5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同时认定湘潭毓恬冠佳在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置，查出事故发生的原因，全体员工受到了教育培训，检查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023年7月11日，湘潭毓恬冠佳已缴纳完毕相关行政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湘潭毓恬冠佳发生的生产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与相关人员已达成协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且已经针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有效整改，该起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或变化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431,605.3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486,898.52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9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成都毓恬冠佳	15%	15%	15%	15%
毓恬冠佳汽车科技	20%	20%	20%	20%
湖州毓恬冠佳	25%	25%	20%	-
天津毓恬冠佳	20%	20%	-	-
天域智控	20%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关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23年1-6月仍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政策。

2.关于吉林毓恬冠佳、湘潭毓恬冠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文」、《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文」享受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优惠政策，截止2023年6月30日，前述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优惠政策均已到期，吉林毓恬冠佳、湘潭毓恬冠佳均已缴清相关税费。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序号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 关
1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政奖励	154.25	-	-	-	与收益相关
2	2022年湘潭市实缴税收达标奖励资金	101.75	-	-	-	与收益相关
3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第一批龙泉驿区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54.00	-	-	-	与收益相关
4	汽车全景天窗研发和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3.73	87.47	87.47	72.89	与资产相关
5	稳岗补贴	20.48	7.09	0.61	2.23	与收益相关
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产业扶持资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7	促进就业	18.47	-	-	-	与收益相关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成长工程项目	16.84	28.03	22.41	17.93	与资产相关
9	第22批市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12	21.29	4.72	-	与资产相关
10	2020年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款	11.01	3.68	-	-	与收益相关
1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2022年壮大贷贴息费	8.10	-	-	-	与收益相关
12	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经信局降低闭环成本补贴	5.00	-	-	-	与收益相关
13	长兴县22年规模以上政府奖金	5.00	-	-	-	与收益相关
14	2022年青浦区技术改造（第二批）专项资金扶持	4.63	-	-	-	与资产相关
15	长兴县科技局第三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费用	3.89	3.89	-	-	与资产相关
16	基于SAP的汽车天窗精益制造管控系统	2.86	0.95	-	-	与资产相关
17	年产40万套PU包边玻璃生产线智能改造项目	2.73	5.45	0.91	-	与资产相关
18	嘉定2022年财政扶持资金	1.30	-	-	-	与收益相关
19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补助	0.46	1.23	-	-	与收益相关
20	扩岗补贴	0.30	5.37	-	-	与收益相关
21	一次性就业补贴	0.20	3.20	-	-	与收益相关
22	湘潭经开区财政库关于招商入园引资三免两减半政策租金减免补贴	-	51.30	25.26	22.52	与收益相关
23	培训补贴	-	36.36	14.29	39.34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4	就业局稳岗补贴	-	33.86	-	10.06	与收益相关
25	2022年度民营总部认定扶持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6	毓恬供应链和工业设计管理系统	-	18.75	18.75	12.50	与资产相关
27	2021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通过评价企业奖励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8	2022年度第二批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9	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30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府-技术改造补贴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31	第三季度增产扩规扶持资金	-	2.40	-	-	与收益相关
32	大学生补助	-	0.30	-	-	与收益相关
33	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	0.30	-	-	与收益相关
34	房租水电补贴	-	0.15	-	-	与收益相关
35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度党员活动经费	-	0.08	0.04	-	与收益相关
36	龙泉驿区经信局稳增长奖励项目	-	-	52.00	-	与收益相关
3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38	青浦财政局-开拓国内市场(展会补贴)扶持资金	-	-	8.31	-	与收益相关
39	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	-	-	5.70	9.90	与收益相关
40	青浦财政局扶持资金	-	-	4.50	-	与收益相关
41	智慧工厂MES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	-	4.17	10.00	与资产相关
42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创新扶持费	-	-	3.00	-	与收益相关
43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020两新党组织考核奖	-	-	0.15	-	与收益相关
44	小微企业函证费	-	-	0.02	-	与收益相关
4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项目补贴	-	-	-	180.00	与收益相关
46	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省级科技项目资金	-	-	-	20.70	与收益相关
47	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企业项目资金	-	-	-	14.39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48	“推广应用机器人”项目认定及奖励	-	-	-	12.90	与收益相关
49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中心评价合格奖励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5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品牌专项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5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52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经济工作会议奖励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53	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补贴	-	-	-	5.00	与收益相关
54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市级扶持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55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潜力10强企业奖金	-	-	-	3.00	与收益相关
56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企服2月倾斜扶持资金	-	-	-	2.35	与收益相关
57	湘潭市财政局民工资金财政库2019年微小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社保补贴款	-	-	-	1.03	与收益相关
58	2020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资金	-	-	-	1.00	与收益相关
59	成都市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费	-	-	-	0.99	与收益相关
60	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复工企业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	-	-	0.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0.11	381.15	267.30	483.8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税情况，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

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生产项目的环境评价批复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广州分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其项目环保手续。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广州分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质。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或新增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44111160385-001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07-2024.06.0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MSC23E100144R1M	江苏微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5-2026.06.24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MSC23S100144R1M	江苏微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5-2026.06.24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成都毓恬冠佳	44111160385-004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15-2024.07.1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成都毓恬冠佳	03823E510527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06-2026.11.05
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成都毓恬冠佳	03823S510528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06-2026.11.05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湘潭毓恬冠佳	44111160385-003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17-2026.05.16
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湖州毓恬冠佳	44111160385-005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08.05-2026.08.04

注：湘潭毓恬冠佳持有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AIIITRE-00220IIIMS02603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126/A/0001/UK/ZH）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126/B/0001/UK/ZH）有效期已届满。

2.国内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CQC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CQC210132913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9.04-2033.03.27
2	CQC产品认证证书	成都毓恬冠佳	CQC20170111119690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15-2033.06.14
3	CQC产品认证证书	成都毓恬冠佳	CQC220133320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15-2033.06.14

注：上述序号3的CQC产品认证证书为遮阳帘相关产品认证，因成都毓恬冠佳不再开展该产品的生产，故已向有关认证机关申请暂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认证证书为“暂停”状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从性质及其产生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新

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从性质及其产生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与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法院已出具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8 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 0281 民初 77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尚未摊销完的开发费用合计 15,275,845.38 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因发行人正常的业务经营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龙）应急罚告〔2023〕二中队 12 号」，成都毓恬冠佳因使用、储存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被处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毓恬冠佳有限出资瑕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毓恬冠佳有限出资瑕疵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毓恬冠佳有限出资瑕疵情况已得到纠正，补充

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与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及“一、（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除前述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大多数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加审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时间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1373	1,553	1,371	1,063
缴纳人数（人）	1329	1,501	1,104	908
缴纳比例	96.80%	96.65%	80.53%	85.42%
未缴人数（人）	44	52	267	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1）个别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3）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等。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时间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1373	1,553	1,371	1,063
缴纳人数（人）	1340	1,512	1,003	683
缴纳比例	97.60%	97.36%	73.16%	64.25%
未缴人数（人）	33	41	368	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

主要原因为：（1）个别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3）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提供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属于独立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包商提供的外包劳务技术含量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提供方之间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要点编号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结果	备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纠纷	是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延迟出资，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减资曾存在争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是	发行人曾经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是	发行人存在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2-1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2-2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或者申报前12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2-3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否	
2-2-4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发行人存在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2-5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2-2-6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否	
4-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	否	
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是否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或者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否	

6-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是	发行人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是否发生变动	是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发生过变动，但是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9-1	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否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

	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发行人是否为中小商业银行（主板企业适用）	否	
13-4	发行人是否为涉农企业	否	
13-5	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否	
15-1	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是	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	
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否	
18-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是	发行人子公司湘潭毓恬冠佳在2023年2月发生一起生产事故，但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2	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	否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20-1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否	
2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否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4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1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运用情况	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4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	否	
43-1	是否按规定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2	是否按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3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是否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不适用	

（七）关于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与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

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德武
陈德武

负责人：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郑娜娜
郑娜娜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1	2017101379343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2	2017101383194	一种汽车天窗 PC 玻璃卡接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3	2017106481738	一种汽车天窗挡风网定向折叠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4	2019217781158	一种天窗遮阳帘布导向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人由毓恬冠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5	2021225169866	一种玻璃遮阳帘一体式轻量化固定玻璃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6	2023202018292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面差的检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0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7	2017303767378	全景天窗总成（MQ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08-16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人由毓恬冠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且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8	2020210853092	一种车辆排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2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9	202021096336X	一种新型汽车天窗可拆卸玻璃密封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2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10	2020213493864	一种天窗锁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7-1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11	2020216162416	一种基于汽车天窗的支撑臂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8-06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12	2020217347617	一种传输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8-1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13	2020218247902	一种基于天窗的导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8-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14	2020304462006	汽车天窗支撑臂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08-0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15	2018216168203	一种防止软轴进水的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9-30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16	2017202259664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3-09	放弃专利权 (重复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17	2017209504686	一种汽车天窗挡风网定向折叠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01	放弃专利权 (重复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18	2018111604145	一种防止软轴进水的保护装置	毓恬冠佳有限	发明专利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19	2019101433898	一种电动踏步装配自动定位压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毓恬冠佳有限	发明专利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20	2020102711060	一种天窗防水装置及其汽车天窗	毓恬冠佳有限	发明专利	2020-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21	2017214019498	一种水槽自动装配滑脚装置	毓恬冠佳有限	实用新型	2017-10-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 等年费滞纳金
22	2017303962332	组合式全景天窗(前天窗总成)	毓恬冠佳有限	外观设计	2017-08-2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 等年费滞纳金
23	2017303963797	全景天窗总成(BOSP-C)	毓恬冠佳有限	外观设计	2017-08-2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 等年费滞纳金
24	2018217014109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的进胶装置	毓恬冠佳有限	实用新型	2018-10-1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 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25	2017109313306	一种压紧装置以及压紧工装模具组	成都毓恬冠佳	发明专利	2017-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26	2017109649302	软轴推送装置及其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发明专利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27	2017212961263	电动摇晃机驱动系统及电动旋转摇晃机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0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28	2017212961297	电动旋转摇晃机及电动旋转摇晃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0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29	2017212962783	气动摇晃机驱动系统及气动旋转摇晃机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0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0	2017212971956	气动旋转摇晃机及气动旋转摇晃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0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1	2017212978033	一种加强型密封条以及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1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2	2017213016473	一种工业冷风机以及降温设备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1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3	201721309876X	帘布卷筒和遮光卷帘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11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34	2017213524165	推装执行架和软轴推送装置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1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5	2018210362248	天窗侧帘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7-02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6	2018210501062	一种高效摇晃机以及摇晃设备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7-03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7	2018212352170	一种自动钻孔机及自动钻孔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01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8	2018212452889	天窗水槽密封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02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39	2018212931953	遮阳板切割装置和遮阳板切割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0	2018212953134	胶条安装装置和胶条安装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1	2018212956471	一种自动到位装置及机械设备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2	2018213213086	支撑板抓取机械手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43	2018218803713	降噪密封胶条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4	2018218803728	天窗前梁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5	2018218806707	软轴包胶连接件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6	2018218849562	遮阳帘支撑架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7	2018218850574	遮阳帘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8	2018218865705	后玻璃密封胶条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49	2018218874386	导轨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0	2018218882202	导风网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1	201822212923X	车身密封胶条和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6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52	2018222237075	滑臂及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3	201822229026X	卷阳帘导向块和遮阳帘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4	2018222293817	导轨座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5	2018222293855	天窗底框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6	2018222462726	天窗导流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7	2018222464064	天窗导滑机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8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8	2018222697399	遮阳帘运行机构和遮阳帘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59	2018222732087	全景天窗和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60	2018222738702	运行组件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61	2018222739207	钻孔设备和钻孔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62	2018222746198	注油座和电机加油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63	2018303515649	密封条	成都毓恬冠佳	外观设计	2018-07-03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64	2021233828687	汽车天窗测量装置及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5	2021233927305	导风网压块集成结构及汽车天窗结构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6	2021233928488	汽车天窗框架及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67	2021233930539	汽车玻璃总成及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8	202123435432X	汽车天窗排水结构、汽车天窗及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9	2023202256036	一种方便限位的遮阳帘	吉林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3-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70	2023202260648	一种可拆卸式全景天窗遮阳帘	吉林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3-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71	2023202266767	一种可定位安装的全景天窗横梁	吉林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3-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72	2023202267878	一种全景天窗挡风网	吉林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3-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73	2023202274000	一种全景天窗结构架	吉林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3-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74	202320227466X	一种易维护的挡风网	吉林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3-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75	2023202275465	一种折叠式全景天窗	吉林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3-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76	2021229895301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玻璃生产用清洁涂抹设备	湖州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01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77	2022221916427	一种汽车天窗用扰流网防松脱结构	天津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2/8/1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78	2022222002822	一种具有挡水结构的导轨	天津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2/8/1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79	2022222113473	一种天窗驱动装置与滑块结构	天津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2/8/1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
80	2022222113280	一种天窗新型机构滑套装置	天津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2/8/1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